



中国政法大学 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2017)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中国政法大学

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2017）

中国政法大学

201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说明与概况	3
一、编写说明	3
二、学校概况	6
三、就业状况概述.....	8
(一) 基本数据	8
(二) 毕业生就业及工作特点	8
第二章 毕业生基本情况与毕业去向	10
一、毕业生规模与结构	10
(一) 基本情况	10
(二) 性别比例	10
(三) 生源地分布	11
(四) 专业分布	12
(五) 民族比例	15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比例	15
二、毕业去向情况.....	16
(一) 整体就业状况	16
(二) 就业地区分布	27
(三) 就业单位类型分布	28
(四) 就业行业分布	29
(五) 国内升学情况	30
(六) 出国(境)留学情况	32
三、就业特色领域.....	33
(一) 党政机关	33
(二) 一流律所	34
(三) 西部和基层单位	35
第三章 毕业生调查数据分析	37
一、研究概况	37
(一) 调查方法	37
(二) 分析方法	37
二、毕业生就业结果	37
(一) 就业地区	38
(二) 就业城市类型	39
(三) 单位类型	39
(四) 就业满意度	40
(五) 年薪	40
(六) 人职匹配情况	42
(七) 落实工作与期望相符情况	42

第四章 用人单位调查数据分析	43
一、用人单位调查样本特征	43
二、用人单位招聘本校毕业生情况	43
(一) 实际与计划招聘情况	43
(二) 薪酬和福利保障情况	44
(三) 落户政策对 2017 年招聘计划的影响	45
(四) 未来三年对本校毕业生的需求趋势	46
三、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评价	47
(一) 总体满意度评价	47
(二) 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满意度评价	47
(三) 对求职积极程度的评价	48
第五章 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措施	49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保障到位	49
二、多措并举，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和充分就业	49
(一) 加大力度，引导学生到基层就业	49
(二) 加强政策宣传、精准推送、强化指导.....	49
(三) 健全服务体系，提高学生就业能力	50
(四) 积极拓宽渠道，促进毕业生就业	50
(五) 加强信息化建设和调研工作	50
三、协同创新，积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50
(一)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教育引导大学生创业.....	50
(二) 加强创业指导，助力大学生创业	51
四、重点帮扶，做好就业专项工作	51
(一) 继续做好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工作	51
(二) 开展毕业生应征入伍宣传工作	51
第六章 就业形势及发展趋势	52
一、新时代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为法大毕业生就业和职业发展提供机遇	52
二、“双一流”建设必将促进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有利于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创业	52
三、毕业生就业期望与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就业质量仍有提升空间	52
第七章 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54
一、对招生及专业设置的反馈	54
二、对人才培养的反馈	54
(一) 加大学校教育改革力度	55
(二) 加强本科生国际化培养	55
(三) 完善同步实践教学模式	55
(四) 搭建校内外直通实践教学平台	56
(五) 创新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	56
(六) 修订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	57
(七) 不断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	57

第一章 说明与概况

一、编写说明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一般是指通过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流向、结构布局和供需契合度等状况的分析研究，从整体上反映出学校为经济社会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的状况。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反映，也是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体现和检验标准，是高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表现。编制并发布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旨在建立健全学校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引导高校优化招生和专业结构、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一）编写依据

为了客观反映中国政法大学 2017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的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 号）和《关于做好 201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5]44 号）的要求，由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编制并发布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二）数据来源

报告以学校 2017 届全体毕业生（含本科生、研究生）为研究对象，以 2017 届毕业本科生和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状况为数据源，以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的数据为准，数据截止到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第三章和第四章调研数据中，毕业生调研来源于委托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进行的调研“中国政法大学 2017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调查时间为 2017 年 4 月。本次调查对象覆盖本校所有学院及专业的毕业生，且全部采用网络调查方式，共回收有效问卷为 379 份。用人单位调研数据来源于 2017 年 4~10 月进行的“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培养质量、就业服务及社会需求调查”，调研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社会需求情况、培养质量反馈、就业服务反馈四个部分。

（三）概念及分类说明

为便于阅读本报告，有关概念说明如下：

1.报告中本科生数据除特指外，均指本科层次毕业生数据，包含双专业双学位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

2.报告中就业落实率、就业签约率、深造率的统计标准及统计方法均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就业落实率计算公式为：就业落实率=（已升学+已出国+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参军（入伍）+其他形式就业）人数/毕业生人数；就业签约率=（已升学+已出国+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人数/毕业生人数；深造率=（已升学+已出国）人数/毕业生人数。

3.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届”指毕业年份，“级”指入学年份，本报告中所有“届”均指毕业年份。例如，2017届毕业生指2017年毕业的毕业生。

4.毕业生就业去向状况，分为如下种类：

- 1) 签订就业协议
- 2) 签订劳动合同
- 3) 其他形式就业
- 4) 自主创业
- 5) 国内升学（含考双、考硕、考博及博士后）
- 6) 出国（境）留学
- 7) 参军（入伍）
- 8) 志愿服务西部
- 9) 待就业
- 10) 暂缓就业

5. 就业单位性质，分为如下种类：

- 1) 机关
- 2) 国有企业
- 3) 三资企业
- 4) 高等教育单位
- 5) 中初等教育单位
- 6) 科研设计单位
- 7) 医疗卫生单位
- 8) 其他事业单位：除了高等教育、中初等教育单位等以外的单位

- 9) 城镇社区
- 10) 农村建制村
- 11) 部队
- 12) 律师事务所
- 13) 其他企业
- 14) 其他

6.单位行业，分为如下种类：

- 1) 农林牧渔业
- 2) 采矿业
- 3) 制造业
-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5) 建筑业
- 6) 批发和零售业
-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8) 住宿和餐饮业
-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 金融业
- 11) 房地产业
-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16) 教育
-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20) 国际组织
- 21) 军队

二、学校概况¹

中国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为特色和优势，兼有文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理学等学科的“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2011计划”和“111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重点建设高校，直属于国家教育部，正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²现有海淀区学院路和昌平区府学路两个校区。

学校的前身是1952年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四校的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组合而成的北京政法学院，毛泽东同志亲笔题写了校名。1954年，学校迁址至学院路。1960年成为国家确定的全国重点高校。文革中学校停办，1978年复办。1983年，北京政法学院与中央政法干校合并，组建为中国政法大学，邓小平同志亲笔题写了校名。学校形成一校及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进修生院三院办学格局。1985年，学校开辟昌平校区。进修生院后更名为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单独办学，2000年，复又合并于中国政法大学。

学校在60多年的办学历程中，为国家培养了各类优秀人才20余万人，不仅参与了建校以来几乎国家的所有立法活动，引领着国家法学理论的变革和法律思想的更新，代表着国家对外进行法学等领域的学术交流，而且多学科的人才培养模式也为社会输送了一大批经济管理、文史哲学等领域的高级专门人才，成为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6243人，其中本科生9109人，研究生6253人，留学生881人；教师968人，其中教学科研岗位教师879人，辅导员89人；教学科研岗位教师中教授309人，博士生导师193人、硕士生导师613人，有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比例达90.33%。

学校现有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商学院、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中欧法学院、法律硕士学院、国际儒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教育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科学技术教学部、体育教学部共18个教学单位；设有诉讼法学研究院（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法律史学研究院（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证据科学研究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法治政府研究院（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青少年法制教育研究基地）、人权研究院（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比较法学研究院、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法与经济学研究院、全球化与全球

¹ 学生、教师基础数据截至2016年9月，其他数据截至2017年1月。

² 2017年9月，我校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简称“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12月28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了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中国政法大学有9个一级学科参评并全部上榜，其中法学进入A+档，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学等学科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问题研究所、公司法与投资保护研究所等 11 个在编科研机构；设有资本金融研究院、仲裁研究院、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绿色发展战略研究院、制度学研究院 5 个新型研究机构；设有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马克思主义与全面依法治国协同创新中心、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协同创新中心、知识与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人权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法治政府协同创新中心 7 个协同创新中心。其中，由中国政法大学牵头组建的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是首批经教育部、财政部认定的 14 个国家“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之一，学校参与组建的“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成为第二批获得认定的 24 个国家“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之一，学校牵头组建的“马克思主义与全面依法治国协同创新中心”获批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之一。学校积极推进新型智库建设，2016 年设立了国家治理研究院，作为新型综合性实体研究机构和学校科研发展的总平台，聚焦重大问题，服务国家战略，为国家法治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提供高质量的智力支持。

学校设有法学、侦查学、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国际政治、公共事业管理、工商管理、经济学、国际商务、哲学、汉语言文学、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学、社会工作、应用心理学、英语、德语、新闻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翻译、金融工程、汉语言、网络与新媒体、法治信息管理共 24 个本科专业，其中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社会学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拥有 34 个二级博士学位授权点、78 个二级硕士学位授权点、5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中国史、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其中，法学为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政治学为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学校先后与 45 个国家和地区的 215 所知名大学和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每年通过各类合作交流项目派出千余名师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聘请三百余名长短期外国专家来校讲学。2008 年建立的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是中国政府和欧盟在法学教育领域最大的合作项目。学校从 2009 年开始全面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学校培养国际型人才的格局已经初步形成。2012 年以来，学校先后在英国、罗马尼亚、巴巴多斯建成 3 所孔子学院。

学校的校训是：厚德、明法、格物、致公。

学校的办学目标是：学校遵循国家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规律，弘扬传统，与时俱进，努力办成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的世界一流法科强校。

三、就业状况概述

（一）基本数据

2017 届毕业生共 3972 人，其中本科生 2037 人、研究生 1935 人。截止到今年 10 月 31 日，毕业生共落实就业 3879 人，就业落实率为 97.66%（其中，本科生就业落实率 97.99%，研究生就业落实率 97.31%）。

从全校总体上看，1076 人国内升学，占落实总数的 27.74%；227 人出国，占落实总数的 5.85%，1484 人签约（含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就业，占落实总数的 38.26%，其他形式就业 1060 人，占就业落实人数的 27.33%，自主创业人数 32 人，占就业落实人数的 0.82%。

1.本科生

本科毕业生 2037 人，落实就业 1996 人，就业落实率 97.99%。继续深造 1182 人，占落实总数的 59.22%（其中，国内升学 999 人，占落实总数的 50.05%；出国 183 人，占落实总数的 9.17%）；签约（含签就业协议和签劳动合同）就业 279 人，占落实总数的 13.98%；其他形式就业 529 人，占就业落实人数的 26.50%；自主创业 6 人，占就业落实人数的 0.30%。

2.研究生

毕业研究生 1935 人，落实就业 1883 人，就业落实率 97.31%。继续深造 121 人，占落实总数的 6.43%（国内升学 77 人，占比 4.09%；出国 44 人，占比 2.34%）；签约（含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1205 人，占就业落实人数的 63.99%；其他形式就业 531 人，占就业落实人数的 28.20%；自主创业 26 人，占就业落实总数的 1.38%。

（二）毕业生就业及工作特点

1.就业落实率再创新高。截止至今年 10 月 31 日，本科生就业落实率达到 97.99%，研究生达到 97.31%，合计就业落实率为 97.66%，为历史最好水平。32 名毕业生自主创业，呈增长趋势。

2.就业结构更趋合理。就业去向仍以党政机关、司法部门、企事业单位为主。在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中（不含继续深造、自由职业和自主创业）有 695 人进入党政机关工作，占落实总数的 27.32%。在北京地区就业的有 1232 人，占落实总数的 48.43%，与去年基本持平。有 305 名毕业生面向西部和基层就业，3 人应征入伍，32 人自主创业。

3.就业质量进一步提高。毕业生到党政机关就业、本科生境内外深造、法律服务相关单位

就业继续占较大比例，特色突出。

(1) 境内外深造院校层次高。国内读研的 694 人，有 496 人选择继续攻读本校的研究生，攻读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研究生的有 141 人（其中北京大学 51 人，中国人民大学 40 人，清华大学 18 人）；攻读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其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研究生的共 37 人，还有部分同学攻读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其他高校的研究生。

出国（境）留学的 183 人中，有 58 名毕业生赴 2017-2018《泰晤士报》排名前 50 的世界一流大学，如牛津大学、哈佛大学、加州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伦敦大学学院等校攻读研究生。

(2) 到高层次党政机关就业比例较高。有部分毕业生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等国家机关工作。

(3) 到一流律所就业工作人数较多。根据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发布的《2017 亚太法律指南》中国地区中资律所的排名情况，有 154 名同学到金杜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事务所等各领域内的一流律所工作。

(4) 毕业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到西部和基层工作。共 305 人选择到西部和基层单位工作，其中本科毕业生 125 人，毕业研究生 180 人，奔赴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工作，部分同学选择到基层法检系统工作。有 4 名内地生源毕业生主动申请到西藏拉萨基层工作。

4.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取得进展。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学生处等部门协同配合，搭建平台，积极做好宣传动员组织工作，组织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我校共组织 14 名同学（其中本科生 7 人，硕士研究生 5 人，博士研究生 2 人），分别赴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联合国特别法庭等国际组织实习。

5.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取得新突破。学校先后被教育部评选为第三批“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被北京市教委评为“北京地区高校示范性创业中心”，被中国高教协会创新创业教育分会评为“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特色典型经验高校”。与厦门大学等十九所高校共同发起成立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联盟，并当选副理事长单位。

第二章 毕业生基本情况与毕业去向

为全面、客观、真实反映本校 2017 届毕业生的基本情况与毕业去向，本章所有数据来源于本校 2017 届毕业生就业信息库（数据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一、毕业生规模与结构

（一）基本情况

全校共有毕业生 3972 人，其中本科生 2037 人（包含第二学士学位 32 人）；研究生 1935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789 人，博士研究生 146 人）。依据统计标准，截止到 10 月 31 日，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为 97.66%，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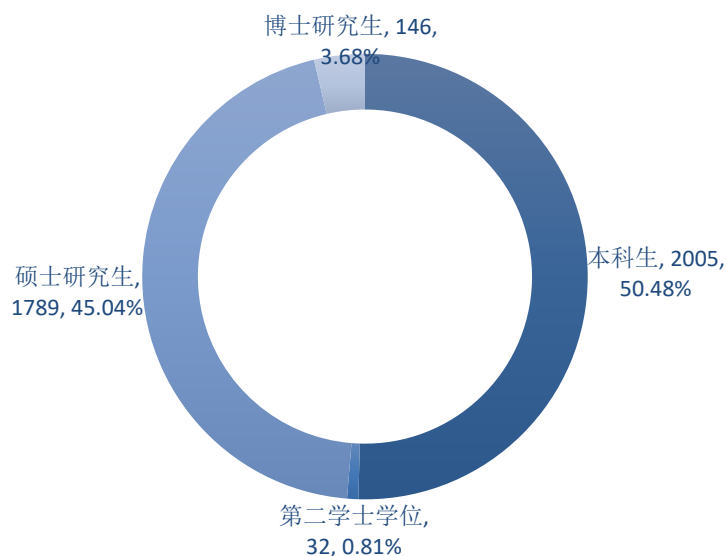


图 1. 毕业生结构层次分布图

（二）性别比例

毕业生中男生共有 1437 人（其中本科生 721 人，硕士研究生 632 人，博士研究生 84 人）；女生共 2535 人（其中本科生 1316 人，硕士研究生 1157 人，博士研究生 6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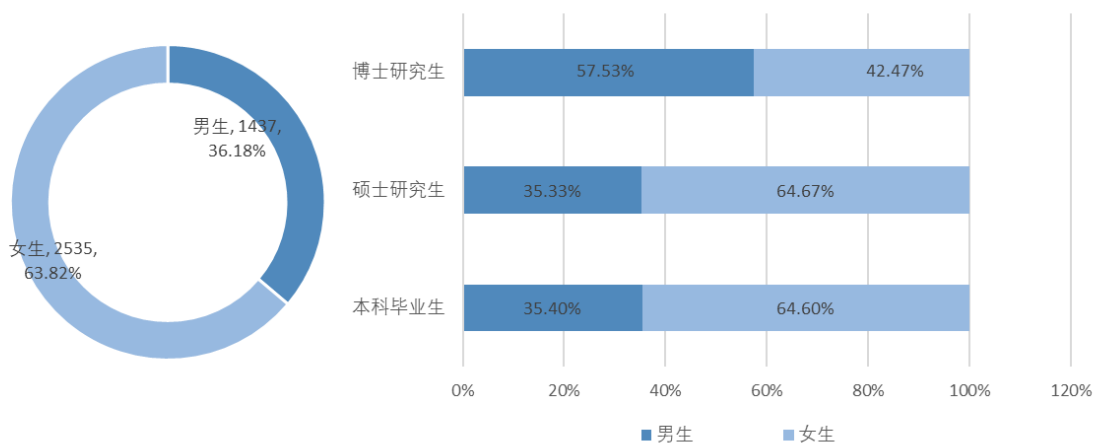


图 2.毕业生性别比例图

(三) 生源地分布

北京生源毕业生共有 276 人(其中本科生 98 人, 硕士研究生 157 人, 博士研究生 21 人); 京外生源毕业生共有 3696 人(其中本科生 1939 人, 硕士研究生 1632 人, 博士研究生 12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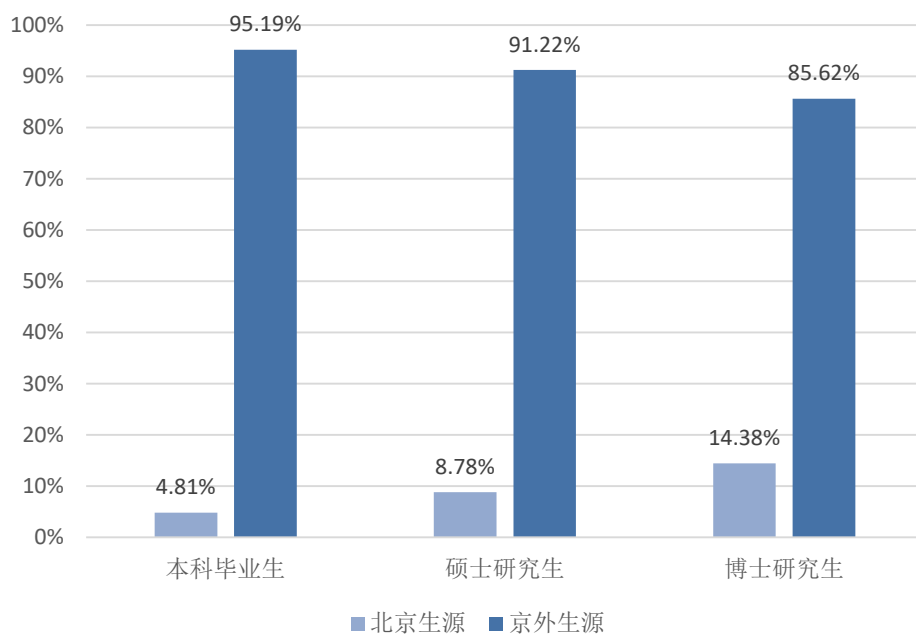


图 3.毕业生生源地分布比例图

（四）专业分布

本科毕业生共 24 个专业，其中，毕业生人数最多的专业为法学专业，共 973 人，其次为双专业双学位、法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工商管理、行政管理等专业。

表1 本科毕业生专业分布表

专业	人数
法学	973
双专业双学位	278
法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	196
工商管理	55
行政管理	49
国际商务	45
新闻学	45
政治学与行政学	43
英语	41
经济学	38
侦查学	36
法学（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	31
经济学（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	31
国际政治	29
社会学	20
应用心理学	20
法学（第二学士学位）	20
公共事业管理	19
汉语言文学	19
思想政治教育	15
哲学	12
工商管理（第二学士学位）	12
社会工作	9
德语	1

硕士研究生共 67 个专业，其中，毕业生人数最多的专业为法律（非法学）专业，共 352 人，其次为法律（法学）、工商管理、民商法学等专业。

表2 硕士研究生专业分布表

专业	人数	专业	人数
法律（非法学）	352	中外政治制度	5
法律（法学）	280	传播学	4
工商管理	190	俄语语言文学	4
民商法学	97	国际关系	4
诉讼法学	95	会计学	4
刑法学	90	马克思主义哲学	4
公共管理	78	美学	4
国际法学	69	世界经济	4
经济法学	67	外交学	4
比较法学	59	中国近现代史	4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59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4
法学理论	41	专门史	4
知识产权法学	20	产业经济学	3
新闻学	16	公共人力资源管理	3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4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3
法与经济学	13	经济史	3
翻译	13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3
证据法学	1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
政治学理论	13	区域经济学	3
行政管理	12	外国哲学	3
中国哲学	12	中共党史	3
人权法学	10	德语语言文学	2
法律史	9	法语语言文学	2
社会学	9	国际贸易学	2
英语语言文学	8	军事法学	2
企业管理	7	历史文献学	2
思想政治教育	7	逻辑学	2
应用心理学	7	西方经济学	2
政治经济学	7	宗教学	2
犯罪心理学	6	法商管理	1
国际政治	5	全球学	1
纪检监察学	5	危机管理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5	中国古代史	1
社会保障	5		

博士研究生共 24 个专业，其中，毕业生人数最多的专业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共 19 人，其次为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法学理论等专业。

表3 博士研究生专业分布表

专业	人数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9
刑法学	18
诉讼法学	17
国际法学	13
法学理论	12
法律史	10
经济法学	8
证据法学	8
民商法学	7
知识产权法学	7
世界经济	4
比较法学	3
法与经济学	3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3
法律与经济	2
公共行政	2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2
政治学理论	2
国际关系	1
军事法学	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1
人权法学	1
思想政治教育	1
中国政治	1

（五）民族比例

少数民族毕业生共有 473 人，其中本科生 287 人，硕士研究生 170 人，博士研究生 1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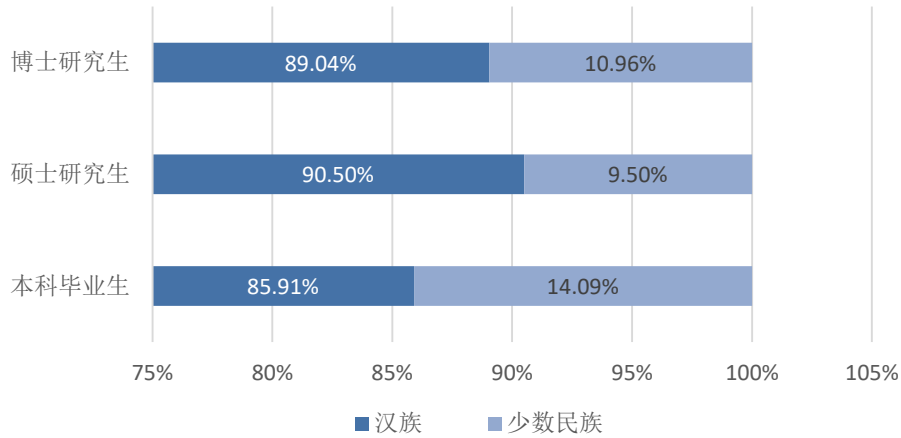


图 4.少数民族毕业生比例图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比例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共 410 人，全部为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中无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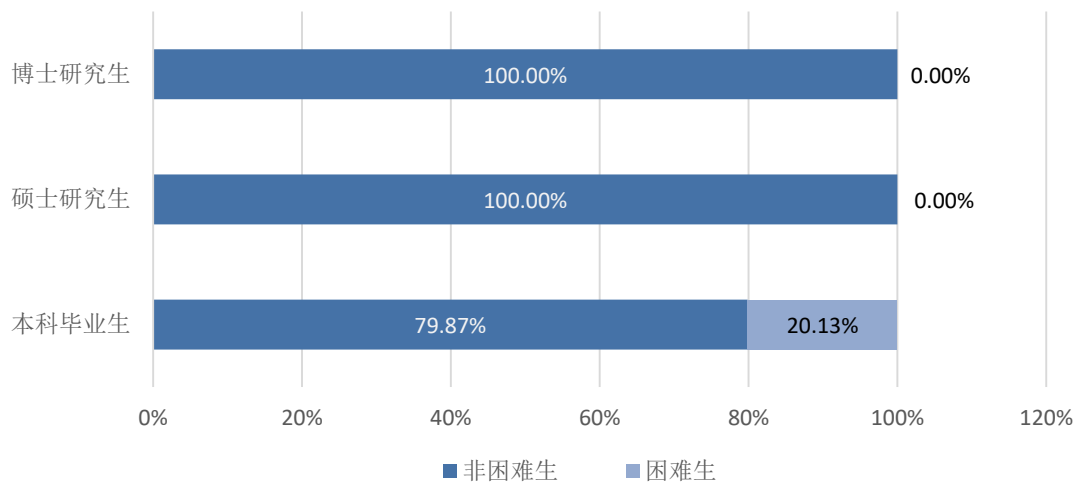


图 5.困难毕业生比例图

二、毕业去向情况

（一）整体就业状况

1.总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毕业生就业落实率³为 97.66%，就业签约率⁴为 70.17%，深造率⁵为 32.80%。

表4 全体毕业生毕业去向

		人数	比例
就业	签就业协议	1173	29.53%
	签订劳动合同	311	7.83%
	其他形式就业	1057	26.61%
	自主创业	32	0.81%
	参军入伍	3	0.08%
深造	已上二学位	305	7.68%
	国内升学	771	19.41%
	出国（境）留学	227	5.72%
未就业	求职中	93	2.34%

2.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就业率

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博士毕业生的就业落实率分别为 97.99%、97.21%、98.63%，具体来看，签就业协议的毕业生中，博士生比例最高；国内升学和出国（境）留学的毕业生中，本科生比例最高。

本科毕业生就业落实率 97.99%，就业签约率 71.72%，深造率 58.03%；

硕士研究生就业落实率 97.21%，就业签约率 67.13%，深造率 5.93%；

博士研究生就业落实率 98.63%，就业签约率 85.62%，深造率 10.27%。

³ 就业落实率=（签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其他形式就业+自主创业+参军入伍+国内升学+已上二学位+出国（境）留学）人数/毕业生总数*100%

⁴ 就业签约率=（签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国内升学+已上二学位+出国（境）留学）人数/毕业生总数*100%

⁵ 深造率=（国内升学+已上二学位+出国（境）留学）人数/毕业生总数*100%

表5 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毕业去向

		本科		硕士		博士	
		(N=2037)		(N=1789)		(N=146)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就业	签就业协议	227	11.14	841	47.01	105	71.92
	签订劳动合同	52	2.55	254	14.20	5	3.42
	其他形式就业	526	25.82	512	28.62	19	13.01
	参军入伍	3	0.15	0	0.00	0	0.00
	自主创业	6	0.29	26	1.45	0	0.00
深造	已上二学位	305	14.97	--	--	--	--
	国内升学	694	34.07	63	3.52	14	9.59
	出国（境）留学	183	8.98	43	2.40	1	0.68
未就业	求职中	41	2.01	50	2.79	2	1.37

3.不同性别毕业生就业率

从本科毕业生的数据来看，男生、女生的就业落实率分别为 97.92%和 98.02%，基本持平。具体来看，男生签就业协议和自主创业的比例高于女生，而国内升学和出国（境）留学的比例低于女生。

从硕士毕业生的数据来看，男生、女生的就业落实率分别为 97.63%和 96.97%，男生就业落实率比女生高 0.66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男生签就业协议和出国（境）留学的比例低于女生，而自主创业和国内升学的比例高于女生。

从博士毕业生的数据来看，男生、女生的就业落实率分别为 98.81%和 98.39%，男生就业落实率比女生高 0.42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男生签就业协议、国内升学和出国（境）留学的比例皆低于女生。

表6 不同性别毕业生毕业去向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N=721)	(N=1316)	(N=632)	(N=1157)	(N=84)	(N=62)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就业	签就业协议	121	16.78	106	8.05	294	46.52	547	47.28	60	71.43	45	72.58
	签订劳动合同	16	2.22	36	2.74	89	14.08	165	14.26	5	5.95	0	0.00
	其他形式就业	175	24.27	351	26.68	168	26.58	344	29.73	13	15.48	6	9.68
	参军入伍	3	0.4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自主创业	4	0.55	2	0.15	18	2.85	8	0.69	0	0.00	0	0.00
深造	已上二学位	134	18.59	171	12.99	--	--	--	--	--	--	--	--
	国内升学	212	29.40	482	36.63	35	5.54	28	2.42	5	5.95	9	14.52
	出国（境）留学	41	5.69	142	10.79	13	2.06	30	2.59	0	0.00	1	1.61
未就业	求职中	15	2.08	26	1.98	15	2.37	35	3.03	1	1.19	1	1.61

4.不同生源地毕业生就业率

从本科毕业生的数据来看，北京生源、京外生源的就业落实率分别为 96.94%和 98.04%，北京生源就业落实率比京外生源低 1.1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北京生源毕业生签就业协议、签劳动合同和自主创业、国内升学的比例低于京外生源的毕业生，出国（境）留学的比例明显高于京外生源。

从硕士毕业生的数据来看，北京生源、京外生源的就业落实率分别为 97.45%和 97.18%，北京生源就业落实率比京外生源高 0.27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北京生源的毕业生签就业协议和自主创业的比例高于京外生源的毕业生，而国内升学和出国（境）留学的比例低于京外生源毕业生。

从博士毕业生的数据来看，北京生源、京外生源的就业落实率分别为 100.00%和 98.40%，北京生源就业落实率比京外生源高 1.60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北京生源毕业生签就业协议和国内升学的比例低于京外生源的毕业生，而出国（境）留学的比例高于京外生源的毕业生。

表7 不同生源地毕业生毕业去向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北京生源		京外生源		北京生源		京外生源		北京生源		京外生源		
	(N=98)		(N=1939)		(N=157)		(N=1632)		(N=21)		(N=125)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就业	签就业协议	10	10.20	217	11.19	88	56.05	753	46.14	14	66.67	91	72.80
	签订劳动合同	5	5.10	47	2.42	28	17.83	226	13.85	1	4.76	4	3.20
	其他形式就业	18	18.37	508	26.2	29	18.47	483	29.59	4	19.05	15	12.00
	参军入伍	0	0.00	3	0.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自主创业	0	0.00	6	0.31	3	1.91	23	1.41	0	0.00	0	0.00
深造	已上二学位	19	19.39	286	14.75	--	--	--	--	--	--	--	--
	国内升学	26	26.53	668	34.45	2	1.27	61	3.74	1	4.76	13	10.40
	出国（境）留学	17	17.35	166	8.56	3	1.91	40	2.45	1	4.76	0	0.00
未就业	求职中	3	3.06	38	1.96	4	2.55	46	2.82	0	0.00	2	1.60

5.不同学院毕业生就业率

数据显示，本科毕业生中，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学院和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3 个学院的就业落实率最高，为 100.00%，民商经济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商学院和法学院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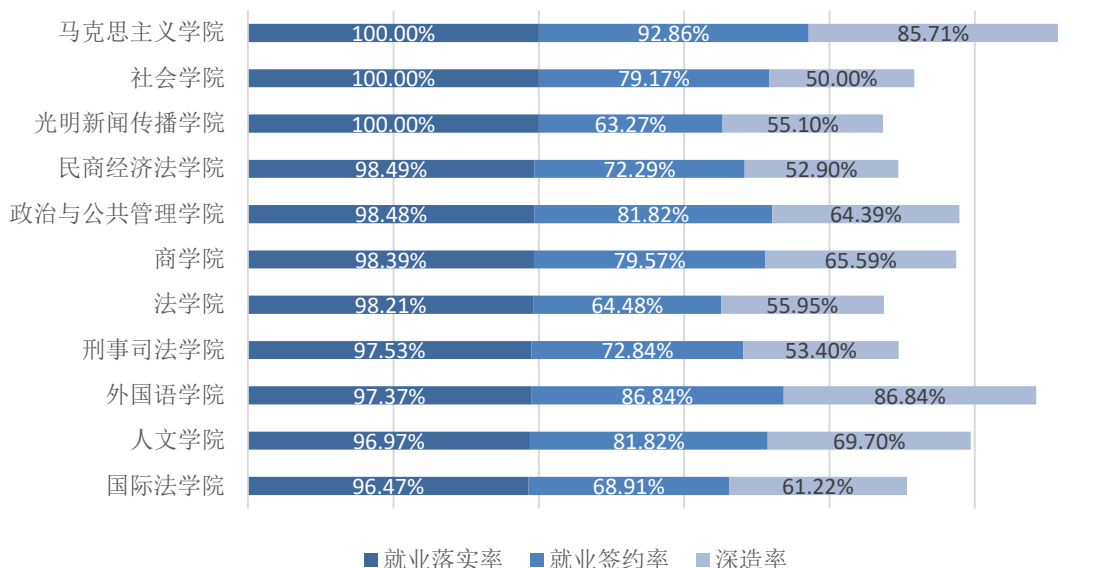


图 6.本科毕业生分学院就业状况分布图

硕士毕业生中，刑事司法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社会学院、人权研究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法学院、法学院 7 个学院的就业落实率最高，为 100.00%，商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比较法学研究院和人文学院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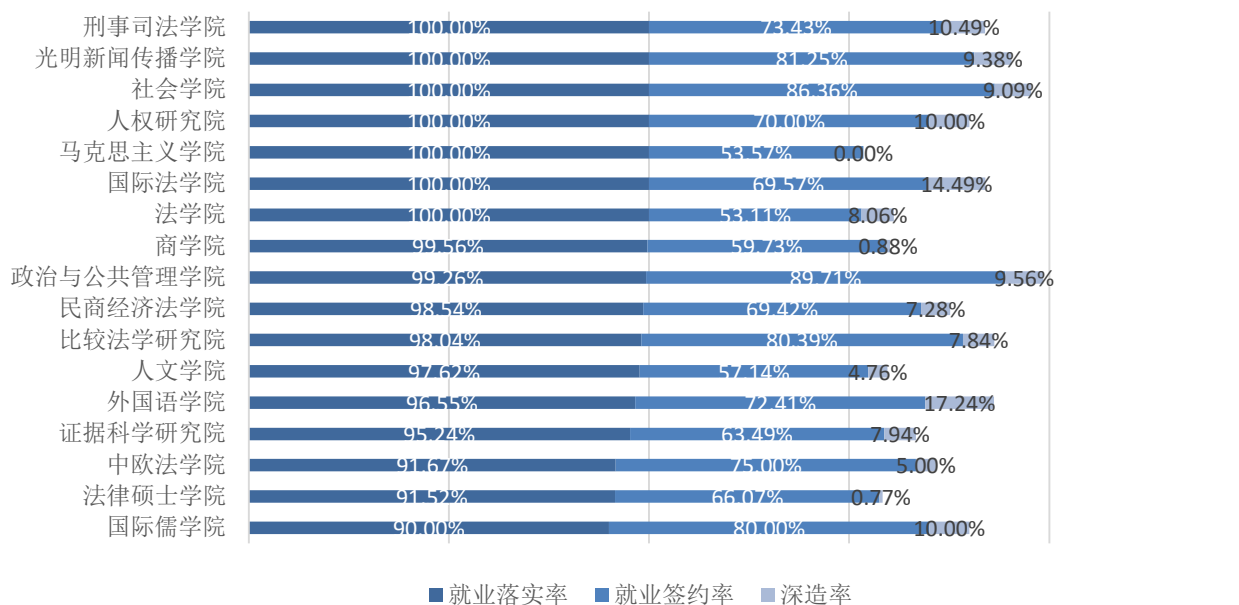


图 7.硕士研究生分学院就业状况分布图

博士毕业生中，中欧法学院等 10 个学院的就业落实率最高，为 100.00%，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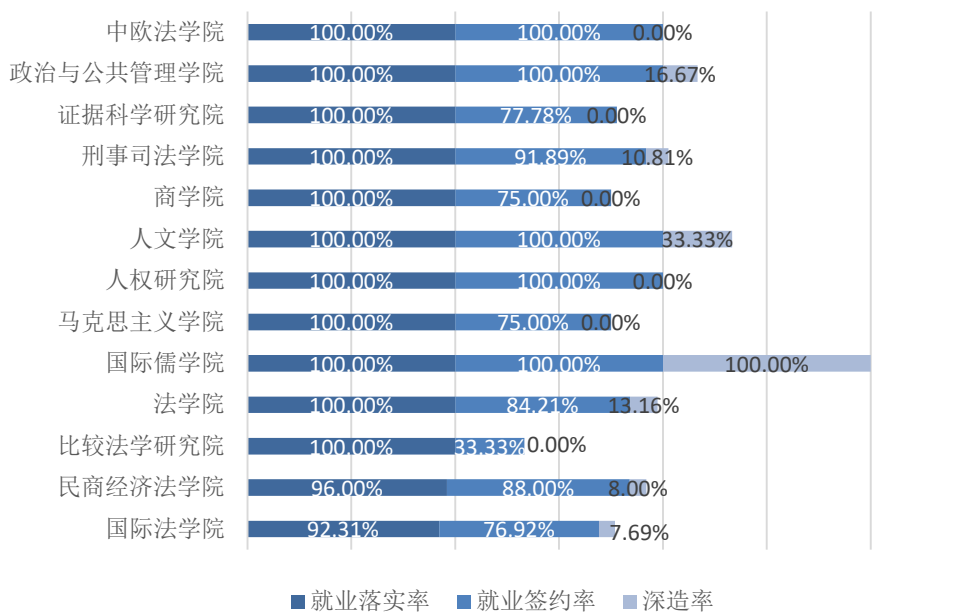


图 8.博士研究生分学院就业状况分布图

6.不同专业毕业生就业率

从本科毕业生⁶的数据来看,就业落实率为 98.15%,就业签约率为 76.43%,深造率为 63%。数据显示,德语、法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等 14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为 100.00%,就业签约率和深造率最高的专业为德语、法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均达到 100%。

从双专业双学位的数据来看,就业落实率为 96.76%,就业签约率为 42.45%,深造率为 30.22%。数据显示,30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为 100%,11 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为 100%,8 个专业的深造率为 100%。

从第二学士学位的数据来看,就业落实率为 100%,就业签约率为 71.88%,深造率为 31.25%。法学和工商管理第二学士学位的就业落实率均为 100%,工商管理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的就业签约率和深造率均高于法学专业。

表8 本科毕业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

	专业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本科毕业生	德语	100.00%	100.00%	100.00%
	法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	100.00%	100.00%	100.00%
	法学(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	100.00%	70.97%	70.97%
	工商管理	100.00%	80.00%	67.27%
	公共事业管理	100.00%	78.95%	57.89%
	国际商务	100.00%	77.78%	66.67%
	国际政治	100.00%	86.21%	75.86%
	汉语言文学	100.00%	78.95%	68.42%
	经济学	100.00%	81.58%	65.79%
	社会工作	100.00%	88.89%	55.56%
	社会学	100.00%	70.00%	40.00%
	思想政治教育	100.00%	86.67%	80.00%
	新闻学	100.00%	64.44%	55.56%
	应用心理学	100.00%	80.00%	60.00%
	法学	97.77%	74.54%	59.67%
	政治学与行政学	97.67%	81.40%	60.47%
	英语	97.56%	82.93%	82.93%
	经济学(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	96.77%	77.42%	64.52%
	行政管理	95.92%	67.35%	53.06%
	侦查学	94.44%	58.33%	44.44%
	哲学	91.67%	83.33%	66.67%
	德语和法学	100.00%	33.33%	33.33%

⁶ 不包含双专业双学位及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

双专业双学位毕业生	法学和公共事业管理	100.00%	58.33%	41.67%
	法学和国际政治	100.00%	71.43%	42.86%
	法学和汉语言文学	100.00%	29.41%	23.53%
	法学和经济学	100.00%	50.00%	50.00%
	法学和经济学和数学与应用数学	100.00%	100.00%	100.00%
	法学和社会工作	100.00%	16.67%	0.00%
	法学和社会学	100.00%	22.22%	22.22%
	法学和思想政治教育	100.00%	33.33%	25.00%
	法学和新闻学	100.00%	31.58%	10.53%
	法学和应用心理学	100.00%	35.71%	14.29%
	法学和哲学	100.00%	57.14%	57.14%
	法学和侦查学	100.00%	0.00%	0.00%
	法学和政治学与行政学	100.00%	25.00%	12.50%
	工商管理 and 法学	100.00%	37.50%	25.00%
	工商管理 and 哲学	100.00%	100.00%	100.00%
	公共事业管理和法学	100.00%	50.00%	0.00%
	国际商务和法学	100.00%	100.00%	50.00%
	国际政治和社会学	100.00%	100.00%	0.00%
	国际政治和新闻学	100.00%	100.00%	100.00%
	汉语言文学和法学	100.00%	0.00%	0.00%
	经济学和法学	100.00%	66.67%	66.67%
	经济学和社会学	100.00%	100.00%	100.00%
	经济学和数学与应用数学和法学	100.00%	100.00%	0.00%
	社会工作和法学	100.00%	100.00%	100.00%
	新闻学和法学	100.00%	100.00%	100.00%
	新闻学和汉语言文学	100.00%	0.00%	0.00%
	应用心理学和法学	100.00%	50.00%	50.00%
	政治学与行政学和法学	100.00%	100.00%	100.00%
	政治学与行政学和汉语言文学	100.00%	100.00%	100.00%
	法学和英语	98.15%	38.89%	35.19%
	法学和德语	93.33%	66.67%	53.33%
	法学和国际商务	90.91%	63.64%	45.45%
	法学和工商管理	90.32%	45.16%	19.35%
法学和行政管理	89.47%	21.05%	21.05%	
英语和法学	50.00%	0.00%	0.00%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	法学（第二学士学位）	100.00%	60.00%	20.00%
	工商管理（第二学士学位）	100.00%	91.67%	50.00%

从硕士毕业生的数据来看,就业落实率为97.21%,就业签约率为67.13%,深造率为5.93%。数据显示,产业经济学、传播学等54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为100.00%,德语语言文学等12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达到100%。

表9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

专业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产业经济学	100.00%	66.67%	0.00%
传播学	100.00%	75.00%	0.00%
德语语言文学	100.00%	100.00%	0.00%
俄语语言文学	100.00%	50.00%	0.00%
法律史	100.00%	55.56%	33.33%
法商管理	100.00%	100.00%	0.00%
法学理论	100.00%	56.10%	12.20%
法与经济学	100.00%	69.23%	7.69%
翻译	100.00%	84.62%	15.38%
犯罪心理学	100.00%	100.00%	0.00%
公共管理	100.00%	93.59%	1.28%
公共人力资源管理	100.00%	33.33%	0.00%
国际法学	100.00%	69.57%	14.49%
国际关系	100.00%	50.00%	25.00%
国际贸易学	100.00%	50.00%	0.00%
国际政治	100.00%	80.00%	0.00%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100.00%	100.00%	0.00%
行政管理	100.00%	91.67%	25.00%
会计学	100.00%	75.00%	0.00%
经济史	100.00%	66.67%	0.00%
军事法学	100.00%	0.00%	0.00%
历史文献学	100.00%	100.00%	0.00%
逻辑学	100.00%	50.00%	50.00%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100.00%	66.67%	0.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00.00%	0.00%	0.00%
马克思主义哲学	100.00%	50.00%	0.00%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100.00%	66.67%	0.00%
企业管理	100.00%	57.14%	14.29%
区域经济学	100.00%	66.67%	0.00%
全球学	100.00%	100.00%	100.00%
人权法学	100.00%	70.00%	10.00%
社会保障	100.00%	100.00%	20.00%
社会学	100.00%	77.78%	11.11%
世界经济	100.00%	50.00%	0.00%
思想政治教育	100.00%	57.14%	0.00%
外国哲学	100.00%	0.00%	0.00%
外交学	100.00%	100.00%	0.00%
危机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西方经济学	100.00%	50.00%	0.00%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00.00%	59.32%	6.78%
新闻学	100.00%	81.25%	6.25%
刑法学	100.00%	70.00%	8.89%
英语语言文学	100.00%	62.50%	37.50%
应用心理学	100.00%	85.71%	14.29%
政治经济学	100.00%	85.71%	0.00%
政治学理论	100.00%	92.31%	30.77%
知识产权法学	100.00%	50.00%	5.00%
中共党史	100.00%	66.67%	0.00%
中国古代史	100.00%	100.00%	0.00%
中国近现代史	100.00%	50.00%	0.00%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100.00%	50.00%	0.00%
中外政治制度	100.00%	100.00%	20.00%
专门史	100.00%	75.00%	25.00%
宗教学	100.00%	100.00%	0.00%
工商管理	99.47%	58.42%	0.53%
诉讼法学	98.95%	75.79%	9.47%
经济法学	98.51%	82.09%	10.45%
法律(法学)	98.21%	61.43%	4.29%
民商法学	97.94%	65.98%	7.22%
比较法学	96.61%	79.66%	8.47%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92.86%	71.43%	0.00%
中国哲学	91.67%	75.00%	8.33%
法律(非法学)	91.19%	62.50%	1.70%
证据法学	84.62%	69.23%	7.69%
纪检监察学	80.00%	60.00%	0.00%
美学	75.00%	50.00%	0.00%
法语语言文学	50.00%	50.00%	0.00%

从博士毕业生的数据来看,就业落实率为98.63%,就业签约率为85.62%,深造率为10.27%。数据显示,比较法学、法律史等12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为100.00%,法律与经济、公共行政等11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达到100%。

表10 博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

专业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比较法学	100.00%	33.33%	0.00%
法律史	100.00%	80.00%	20.00%
法律与经济	100.00%	100.00%	0.00%
法学理论	100.00%	91.67%	25.00%
法与经济学	100.00%	33.33%	0.00%
公共行政	100.00%	100.00%	0.00%
国际关系	100.00%	100.00%	100.00%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100.00%	100.00%	0.00%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00.00%	100.00%	33.33%
经济法学	100.00%	100.00%	0.00%
军事法学	100.00%	100.00%	0.00%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100.00%	100.00%	0.00%
民商法学	100.00%	85.71%	0.00%
人权法学	100.00%	100.00%	0.00%
世界经济	100.00%	75.00%	0.00%
思想政治教育	100.00%	0.00%	0.00%
诉讼法学	100.00%	94.12%	5.88%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00.00%	89.47%	10.53%
刑法学	100.00%	88.89%	11.11%
证据法学	100.00%	87.50%	12.50%
政治学理论	100.00%	100.00%	0.00%
中国政治	100.00%	100.00%	0.00%
国际法学	92.31%	76.92%	7.69%
知识产权法学	85.71%	71.43%	14.29%

在学校研究生专业设置中，硕士研究生中的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诉讼法学、法学理论四个专业培养方案不同，分设在不同学院；中欧法学院作为国家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的法学院，专业设置与其他学院不尽相同，内设七个不同专业。基于以上情况，对上述类型毕业生就业状况单列分析：

1) 法律硕士

法律（法学）专业分设在法律硕士学院和法学院。法律硕士学院法律（法学）专业就业落实率为 95.19%，就业签约率为 76.92%，深造率为 0.96%；法学院法律（法学）专业就业落实率为 100%，就业签约率为 52.27%，深造率为 6.25%。

法律（非法学）专业分设在法律硕士学院和证据科学研究院⁷。法律硕士学院法律（非法学）专业就业落实率为 90.18%，就业签约率为 62.11%，深造率为 0.70%；证据科学研究院法

⁷ 中欧法学院法律（非法学）专业毕业生在后文单列分析，此处不做分析。

律（非法学）专业就业落实率为 98.00%，就业签约率为 62.00%，深造率为 8.00%。

表11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法律硕士

专业	学院	人数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法律（法学）	法律硕士学院	104	95.19%	76.92%	0.96%
	法学院	176	100.00%	52.27%	6.25%
法律（非法学）	法律硕士学院	285	90.18%	62.11%	0.70%
	证据科学研究院	50	98.00%	62.00%	8.00%

2) 诉讼法学

诉讼法学专业分设在民商经济法学院和刑事司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就业落实率为 100%，就业签约率为 72.73%，深造率为 6.06%；刑事司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就业落实率为 100%，就业签约率为 78.57%，深造率为 12.50%。

表12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诉讼法学

专业	学院	人数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诉讼法学	民商经济法学院	33	100.00%	72.73%	6.06%
	刑事司法学院	56	100.00%	78.57%	12.50%

3) 法学理论

法学理论专业分设在法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和人文学院。法学院法学理论专业就业落实率为 100%，就业签约率为 33.33%，深造率为 20%；光明新闻传播学院法学理论专业就业落实率为 100%，就业签约率为 83.33%，深造率为 16.67%；人文学院法学理论专业就业落实率为 100%，就业签约率为 57.14%，深造率为 0%。

表13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法学理论

专业	学院	人数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法学理论	法学院	15	100.00%	33.33%	20.00%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12	100.00%	83.33%	16.67%
	人文学院	14	100.00%	57.14%	0.00%

4) 中欧法学院

中欧法学院设立七个不同专业，各专业就业落实率、就业签约率和深造率情况如下：

表14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中欧法学院

学院	专业	人数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中欧法学院	比较法学	8	87.50%	75.00%	12.50%
	法律(非法学)	17	88.24%	70.59%	0.00%
	经济法学	13	100.00%	84.62%	7.69%
	民商法学	12	91.67%	75.00%	8.33%
	诉讼法学	6	83.33%	66.67%	0.00%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	100.00%	100.00%	0.00%
	刑法学	3	100.00%	66.67%	0.00%

(二) 就业地区分布

就业数据显示，51.15%的毕业生落实在北京工作。从地理位置看⁸，京外就业的毕业生最主要选择在东部地区（26.66%）；从经济区域看⁹，京外就业的毕业生最主要选择在东部沿海经济区（8.71%）。总体来看，本校毕业生多数选择在经济发达地区工作发展。

具体从学历层次来看，32.18%的本科生选择在北京就业，其次选择在东部地区（29.72%）。61.24%的硕士生选择在北京就业，其次选择在东部地区（25.41%）。42.64%的博士生选择在北京就业，其次选择在东部地区（23.26%）。

⁸东部地区：天津、上海、辽宁、河北、山东、浙江、江苏、广东、福建和海南 10 省市以及港澳台地区；中部地区：吉林、黑龙江、山西、湖南、湖北、河南、江西和安徽 8 省；西部地区：重庆、四川、陕西、宁夏、甘肃、内蒙、青海、新疆、西藏、贵州、云南和广西 12 省市。

⁹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在“十一五”期间对全国经济区的划分，将全国划分为：东北经济区：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3 省；北部沿海经济区：北京、天津、河北和山东 4 省市；东部沿海经济区：上海、江苏和浙江 3 省市；南部沿海经济区：福建、广东和海南 3 省以及港澳台地区；黄河中游经济区：陕西、山西、河南和内蒙古 4 省；长江中游经济区：湖北、湖南、江西和安徽 4 省；西南经济区：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和广西 4 省市；西北经济区：甘肃、青海、宁夏、西藏和新疆 4 省。为了便于研究，本报告所指北部沿海经济区仅包括天津、河北和山东。北京单独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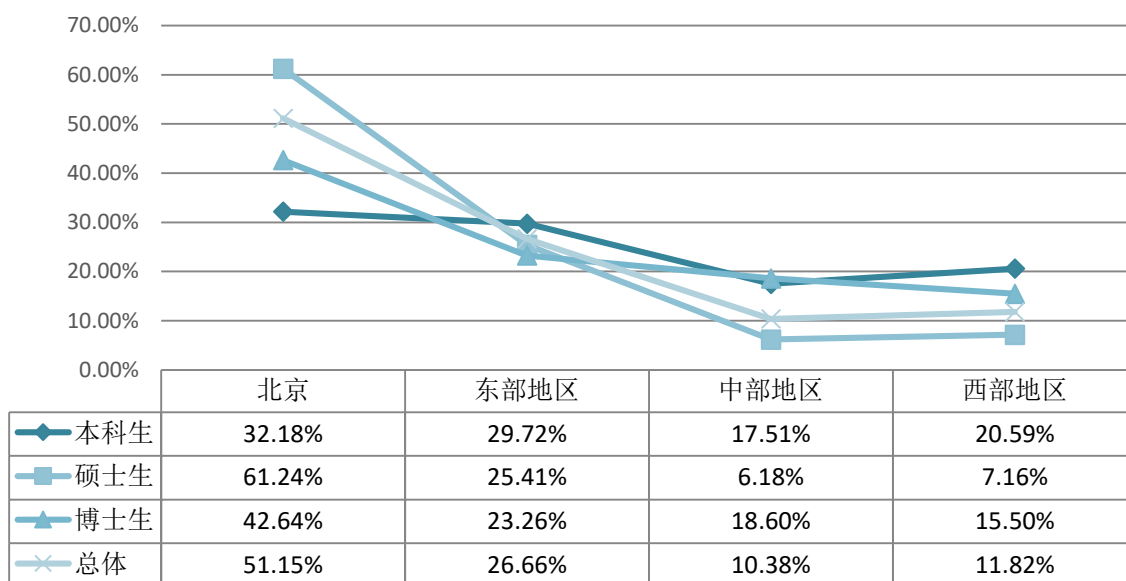


图 9.落实就业地区分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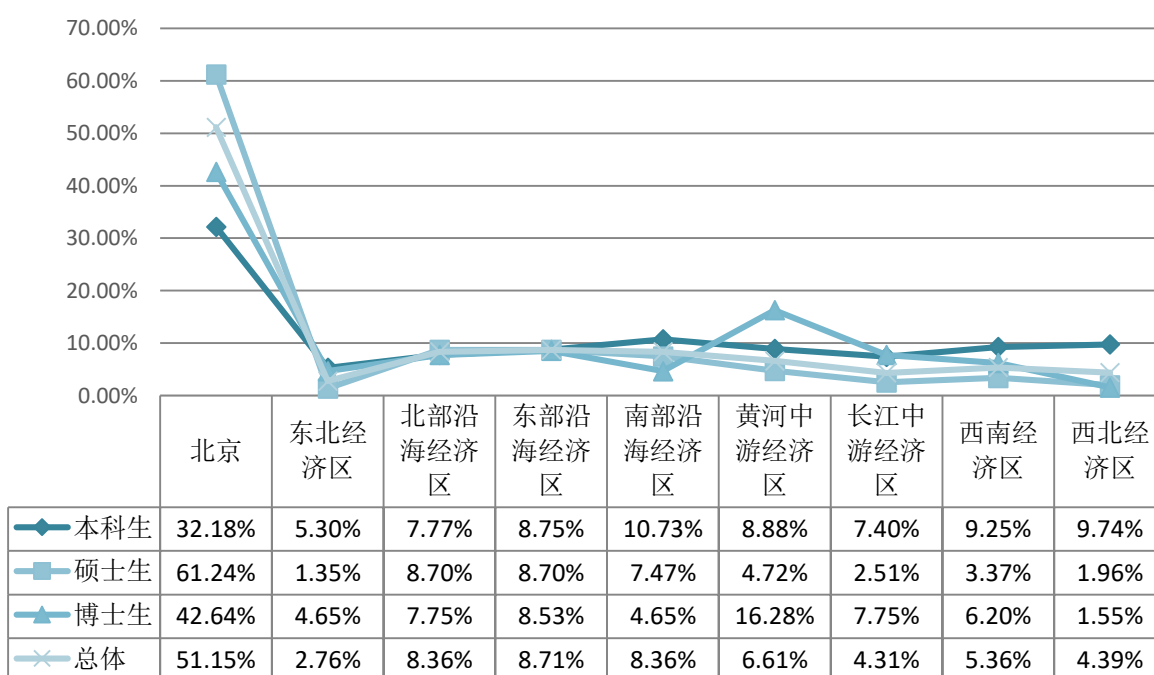


图 10. 落实就业地区分布（2）

（三）就业单位类型分布

就单位类型而言，本校毕业生落实就业比例较高的单位类型依次为：其他企业（民营/私营企业等）（40.02%）、机关（26.98%）、国有企业（12.27%）。

从学历层次看，本科生最主要落实的单位类型依次为其他企业（民营/私营企业等）

(40.54%)、机关 (13.14%)、部队 (9.21%)。硕士生最主要落实的单位类型依次为其他企业 (民营/私营企业等) (41.89%)、机关 (33.62%)、国有企业 (15.98%)。博士生最主要落实的单位类型依次为高等教育单位 (43.41%)、机关 (30.23%)、其他企业 (民营/私营企业等) (1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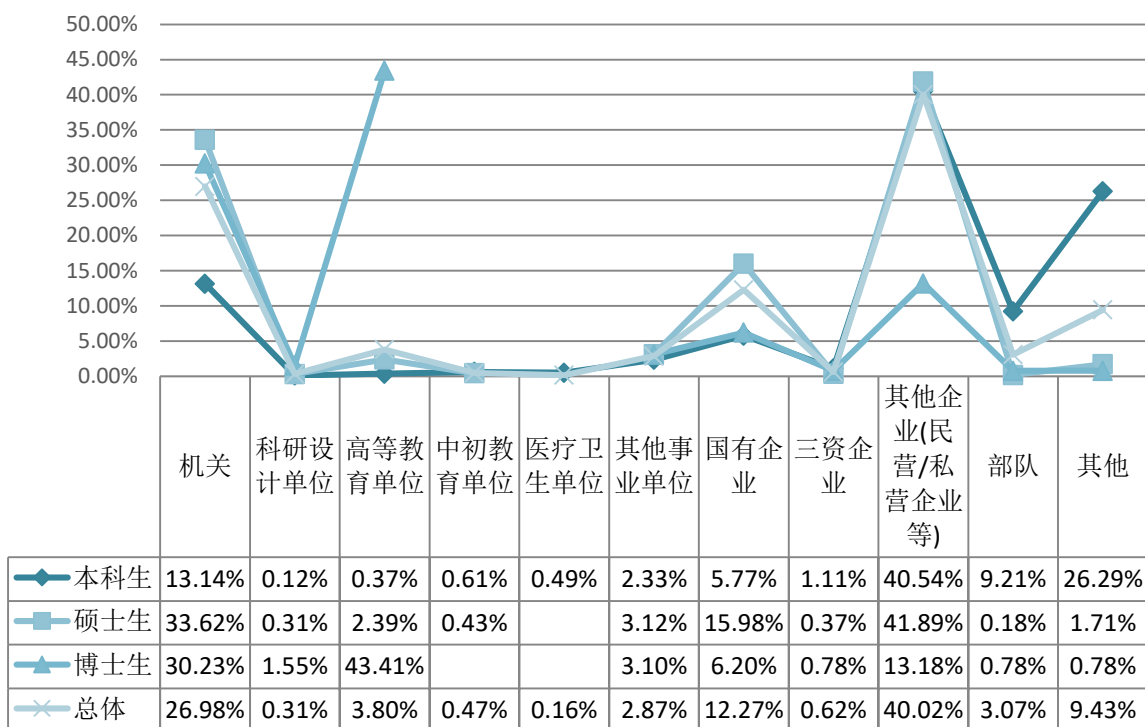


图 11. 落实就业单位类型分布

(四) 就业行业分布

就行业而言，本校毕业生落实就业比例较高的前三个行业依次为：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8.1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02%)、金融业 (10.52%)。

从学历层次看，本科生最主要落实的就业行业依次为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1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30%)、军队 (9.21%)。硕士生最主要落实的就业行业依次为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5.0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3.82%)、金融业 (13.35%)。博士生最主要落实的就业行业依次为教育 (45.74%)、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0.2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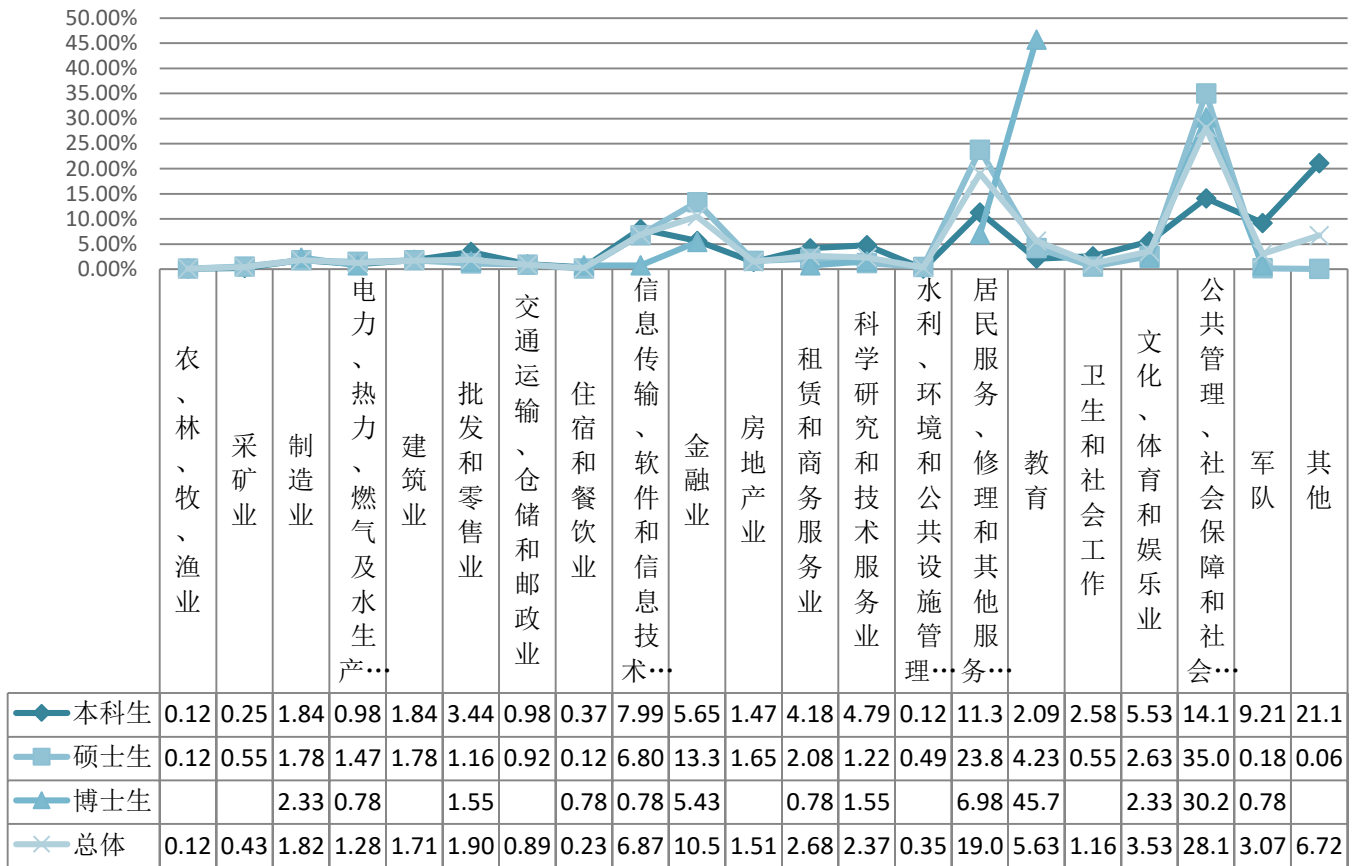


图 12. 落实就业行业分布

（五）国内升学情况

从本科毕业生的数据来看，国内升学人数共 999 人，占比 49.04%。毕业生升学所选高校主要集中在 中国政法大学（80.16%）、北京大学（5.11%）、中国人民大学（4.01%）。

从硕士毕业生的数据来看，国内升学人数共 63 人，占比 3.52%。毕业生升学所选高校主要集中在 中国政法大学（69.84%）、北京大学（9.52%）、清华大学（7.94%）。

从博士毕业生的数据来看，国内升学人数共 14 人，占比 9.59%。毕业生升学所选高校主要集中在 中国政法大学（36.36%）、清华大学（1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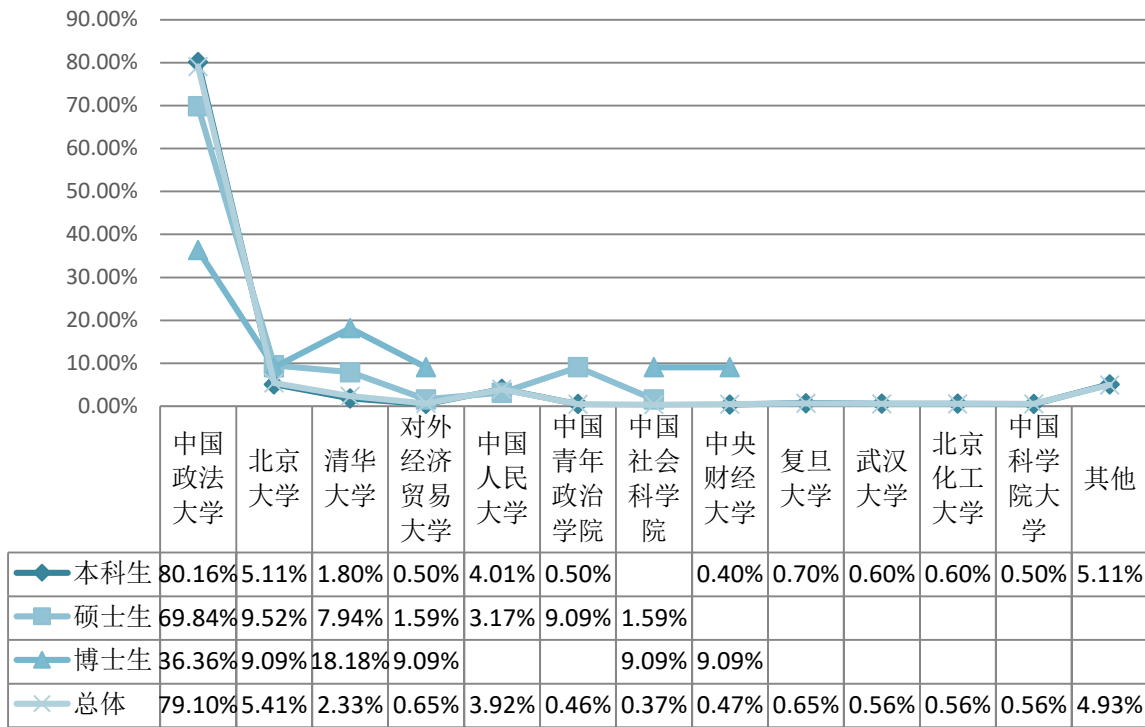


图 13. 毕业生国内升学情况

本科毕业生中，国内读研的 694 人，有 496 人选择继续攻读本校的研究生，占 71.47%；攻读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研究生的有 141 人（其中北京大学 51 人，中国人民大学 40 人，清华大学 18 人）；攻读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其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研究生的共 37 人，还有部分同学攻读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其他高校的研究生。

表15 本科毕业生升学重点院校统计

学校类别	人数	比例
本校	496	71.47%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141	20.32%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37	5.33%
其他高校	20	2.88%

（六）出国（境）留学情况

从本科毕业生的数据来看，出国（境）留学人数为 183 人，占比 8.98%。毕业生留学首选目标国家（地区）主要依次为美国（36.81%）、英国（29.67%）、香港（9.89%）。

从硕士毕业生的数据来看，出国（境）留学人数为 43 人，占比 2.40%。毕业生留学首选目标国家主要依次为美国（23.26%）、英国（23.26%）、荷兰（16.28%）。

从博士毕业生的数据来看，出国（境）留学人数为 1 人，占比 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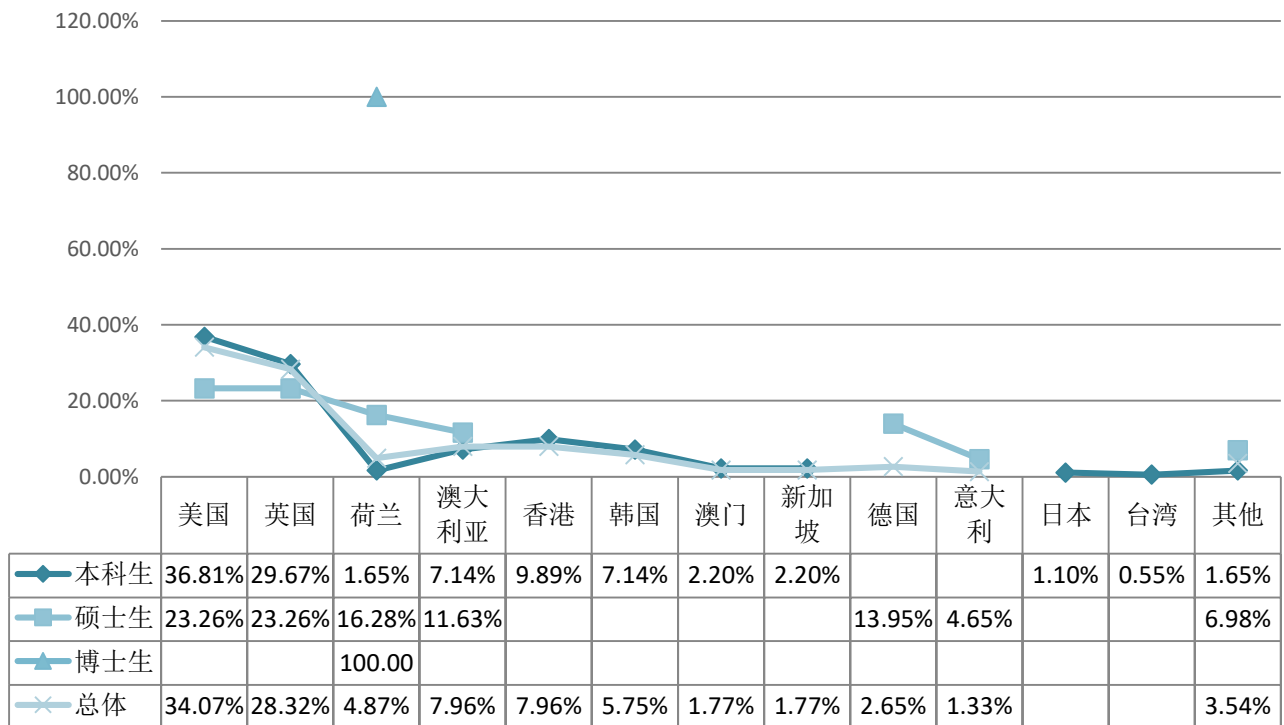


图 14. 出国（境）留学情况¹⁰

¹⁰ 本科生中“其他”包括沙特（1人）、意大利（1人）、加拿大（1人）3个国家，合计3人；硕士生中“其他”包括瑞士（1人）、法国（1人）、加拿大（1人）3个国家，合计3人；总体中“其他”包括日本（2人）、加拿大（2人）、沙特（1人）、瑞士（1人）、法国（1人）6个国家，合计8人

有 58 名毕业生赴 2017-2018《泰晤士报》排名前 50 的世界一流大学攻读研究生。

表16 毕业生出国（境）顶尖院校统计

大学	大学排名	人数	国家（地区）
牛津大学	1	1	英国
哈佛大学	6	1	美国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10	1	美国
宾夕法尼亚大学	13	1	美国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14	10	美国
伦敦大学学院	15	9	英国
哥伦比亚大学	16	2	美国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17	1	美国
杜克大学	18	1	美国
康奈尔大学	19	2	美国
新加坡国立大学	24	3	新加坡
华盛顿大学	25	1	美国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25	4	英国
爱丁堡大学	27	8	英国
墨尔本大学	33	1	澳大利亚
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	36	1	美国
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41	1	美国
香港大学	43	6	香港
澳洲国立大学	47	3	澳大利亚
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	50	1	美国

三、就业特色领域

（一）党政机关

共 695 人到党政机关工作（本科毕业生 107 人，硕士研究生 549 人，博士研究生 39 人），其中 63 人选择到党群机关工作，占有到党政机关的毕业生总数的 9.06%（其中本科毕业生 13 人，硕士研究生 49 人，博士研究生 1 人），2 人到立法机关工作（其中硕士研究生 1 人，博士研究生 1 人），有 309 人到行政机关工作，占 44.46%（其中本科毕业生 68 人，硕士研究生 224 人，博士研究生 17 人）；到司法机关工作的毕业生共 321 人，占 46.19%（其中本科毕业生 26 人，硕士研究生 275 人，博士研究生 20 人）。

表17 毕业生党政机关就业比例表

	本科生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党群机关	13	12.15%	49	8.93%	1	2.56%
立法机关	0	0.00%	1	0.18%	1	2.56%
行政机关	68	63.55%	224	40.80%	17	43.59%
司法机关	26	24.30%	275	50.09%	20	51.28%

部分毕业生到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工作。

表18 毕业生到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工作单位列表

单位名称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家安全部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商务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外交部
国务院办公厅	司法部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安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林业局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档案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二）一流律所

共有 405 人选择到律师事务所工作，其中本科毕业生 110 人，毕业研究生 295 人，根据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¹¹发布的《2017 亚太法律指南》中国地区中资律所的排名情况，有 154 名同学到金杜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事务所等各领域内的一流律所工作。

¹¹ 总部位于伦敦的钱伯斯法律评级机构自 1969 年开始向世界发布不同国家的律所与律师排名，其通过严谨的调研和评价体系，评选出各个法律领域的全球知名律师事务所和顶尖级律师，成为全球客户寻求高端法律服务最值得信赖的权威参考之一，被广泛视为业界的基准。

表19 毕业生到知名律所工作人数统计表

律所名称	人数
中伦律师事务所	39
金杜律师事务所	25
大成律师事务所	17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11
德恒律师事务所	11
环球律师事务所	9
国枫律师事务所	8
君合律师事务所	5
建纬律师事务所	4
汉坤律师事务所	4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3
安杰律师事务所	3
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2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
世泽律师事务所	2
方达律师事务所	2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1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1
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1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1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1
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1
奋迅律师事务所	1

（三）西部和基层单位¹²

共 305 人选择到西部和基层单位工作，其中本科毕业生 125 人，毕业研究生 180 人，奔赴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工作，部分同学选择到基层法检系统工作。

¹² 西部就业指赴西部省份就业；基层就业指赴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就业。



图 15. 毕业生赴基层单位就业分布图

第三章 毕业生调查数据分析

为全面了解本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情况，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动向、自主创业以及对学校专业培养的评价反馈等重要信息，我校委托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对 2017 届毕业生进行就业创业状况调查（2017 年 4~6 月进行）。本章数据均来源于此次调查。

一、研究概况

（一）调查方法

本调查采用问卷法。问卷共 47 道题，包括毕业生基本情况、教育与就业服务、求职过程、就业结果和自主创业¹³五个部分，不同去向的毕业生分别回答问卷中不同部分的题目。

2017 年 4 月，我们开始进行网络问卷调查。在对重复数据、缺失数据、异常值等进行细致全面的清理后，最终有效问卷为 379 份。

（二）分析方法

数据清理后，使用统计分析软件 SPSS20.0 进行分析。具体采用频率分析、交叉分析、方差分析等方法。

二、毕业生就业结果

就业结果：毕业生目前的实际就业情况，主要包括：就业地区、就业单位类型和行业、就业满意度、薪资待遇（包括年薪和福利保障）、发展前景和稳定性、人职匹配情况、工作与期望相符情况等方面。

其中，就业满意度的高低，直接反映毕业生对从事工作的认可度，是衡量毕业生就业质量的重要指标。

人职匹配情况，主要检验所学专业与工作岗位的匹配度，反映了高校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的匹配性。

¹³ 由于参与调查的毕业生中，只有 3 名毕业生选择了“自主创业”，数据量太少，故不再单独分析。

（一）就业地区¹⁴

调查显示，50.00%的毕业生落实在北京工作。从地理位置看，选择京外就业的毕业生最主要选择在东部地区（28.81%）；从经济区域看，选择京外就业的毕业生最主要选择在北部沿海经济区（10.17%）。总体来看，本校毕业生多数选择在经济发达地区工作发展。从期望与实际差异来看，毕业生毕业期望在北京就业的比例比实际在京就业比例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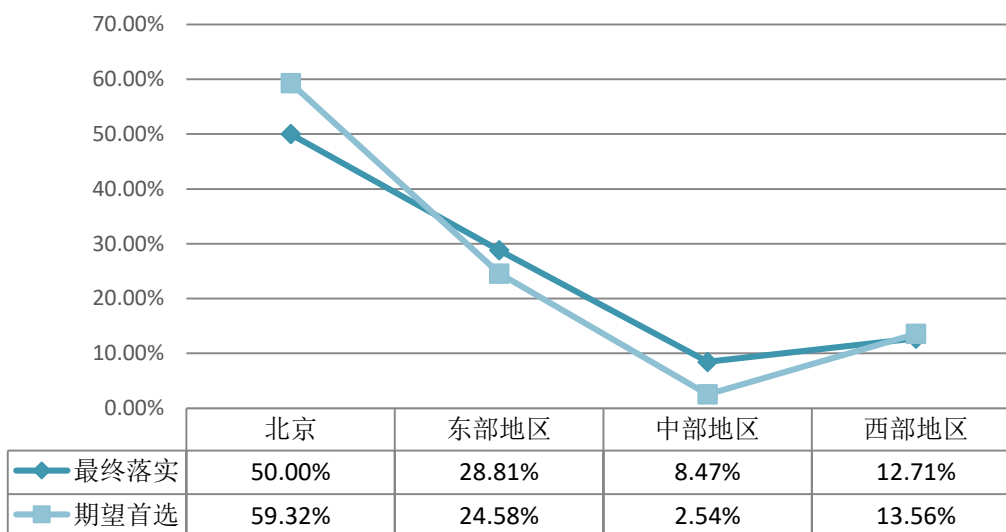


图 16. 期望首选与最终落实就业地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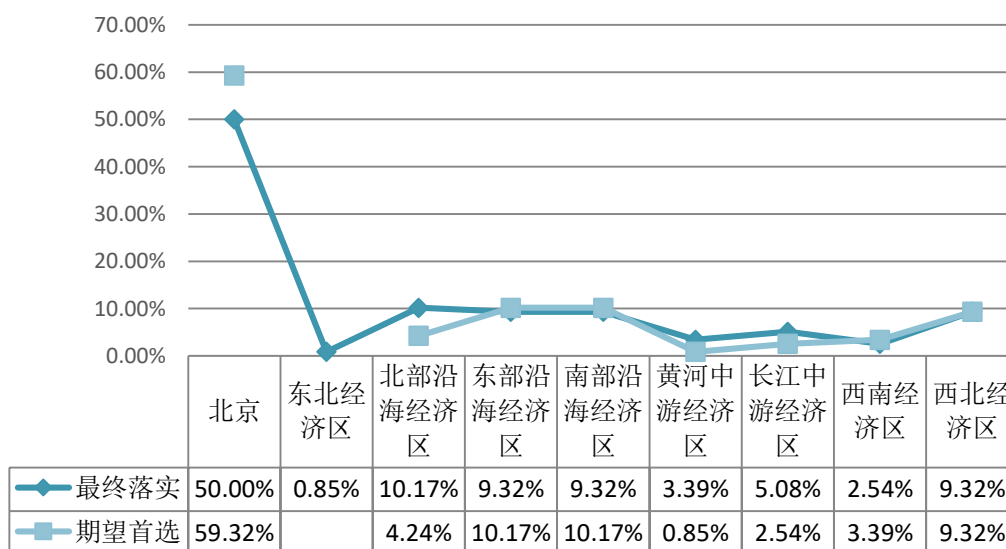


图 17. 期望首选与最终落实就业地区（2）

¹⁴ 本报告第三章调查分析中关于就业结果的数据，包括就业地区、行业、单位类型等，数据结果与第二章派遣数据由于统计渠道、时间等不同，两者结果会存在差异。调查结果对就业数据作重要参考。

（二）就业城市类型

根据行政级别把中国内地城市分为三种类型，直辖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济南、青岛、南京、杭州、宁波、厦门、广州、深圳、武汉、成都、西安 15 个城市）和地级城市及以下（如苏州、保定等，也包括部分省会城市如福州、长沙等）。

调查显示，就城市类型而言，毕业生就业城市类型比例最高的为直辖市（52.54%），其次为地级城市及以下（31.36%）。也就是说大部分毕业生更倾向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且工作机会更多的直辖市工作，但也有的学生最终未能如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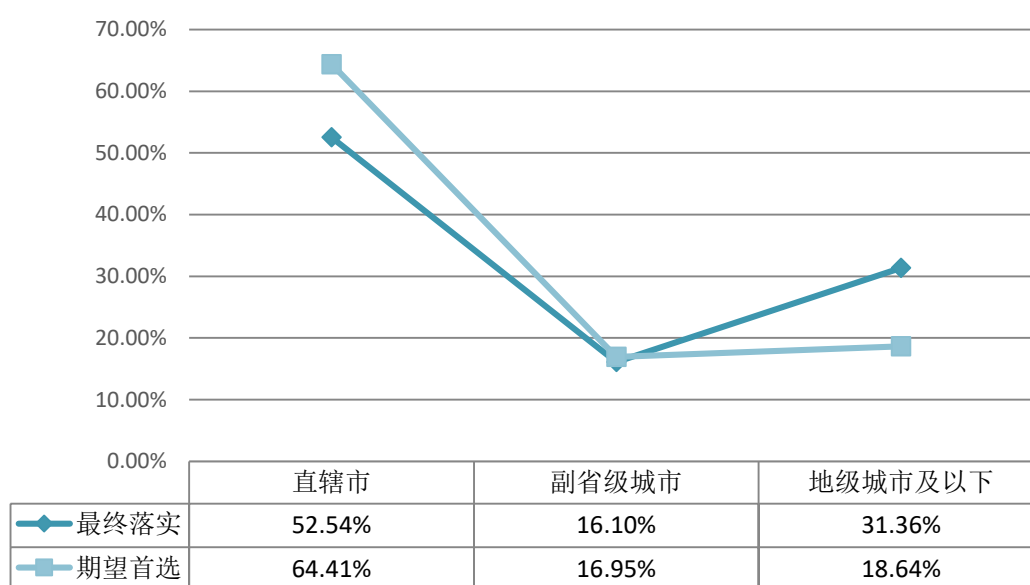


图 18. 期望首选与最终落实就业城市类型

（三）单位类型

调查显示，毕业生最终落实的三个主要就业单位类型依次为：机关（29.66%）、民营/私营企业（27.12%）、国有企业（18.64%）。从就业期望看，分别有 3.39%、2.54%、2.54%的毕业生期望在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而未能如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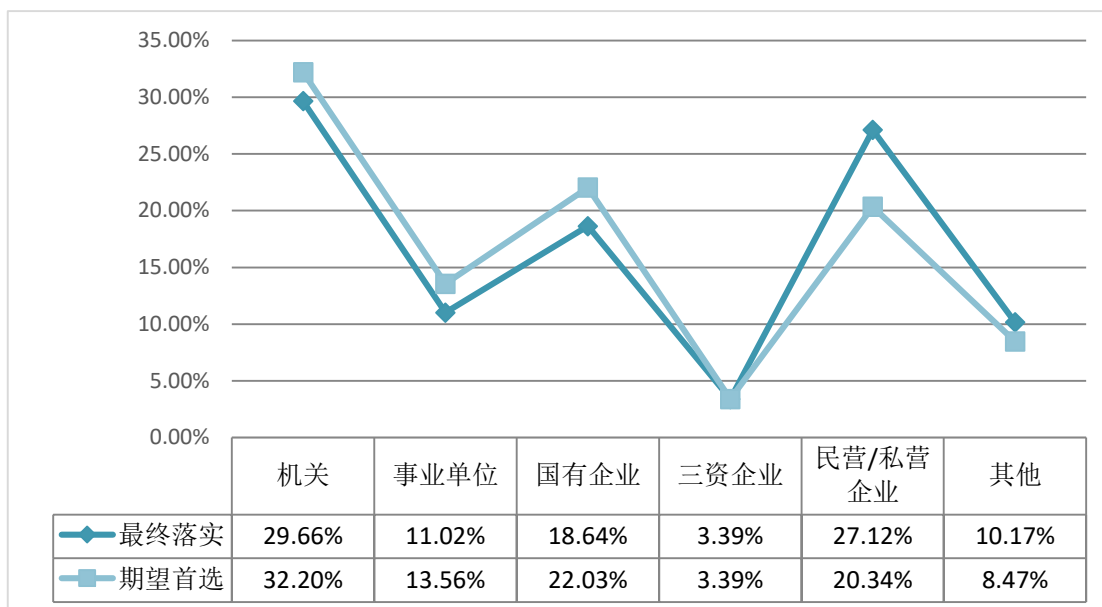


图 19. 期望首选与最终落实就业单位类型

(四) 就业满意度

关于对目前工作满意度的评价，73.73%的毕业生表示“很满意”或“满意”，5.08%的毕业生则表示“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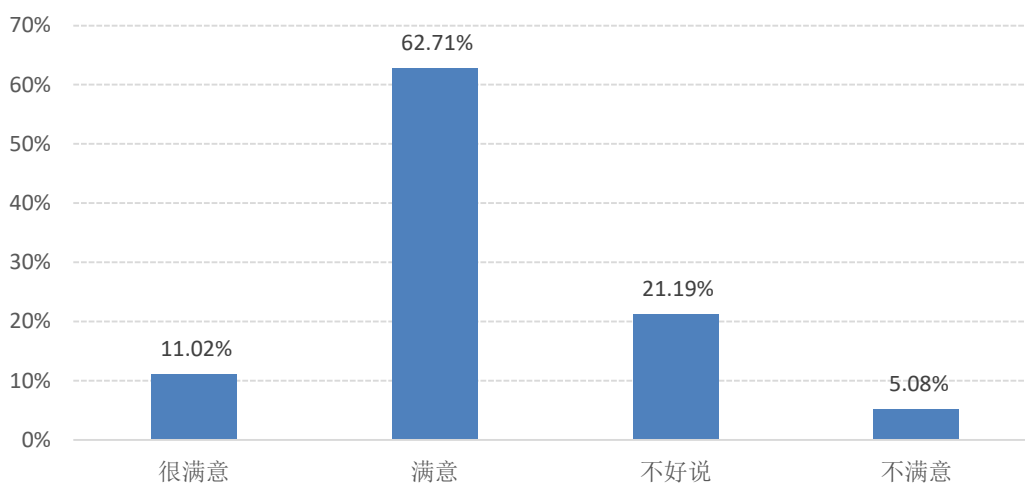


图 20. 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五) 年薪

总体而言，毕业生最终落实的平均年薪为 10.29 万元，比期望年薪低 1.7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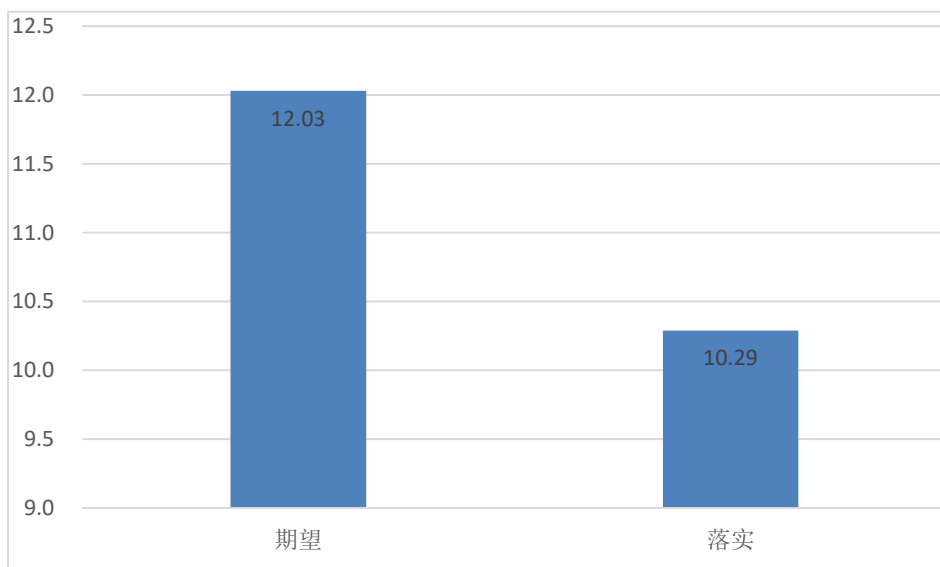


图 21. 毕业生落实的年薪分布情况（单位：万元）

就学历而言，研究生落实的年薪（11.10 万元）高于本科生（9.72 万元）；从期望与实际的差异看，本科生和研究生落实的年薪皆低于期望的年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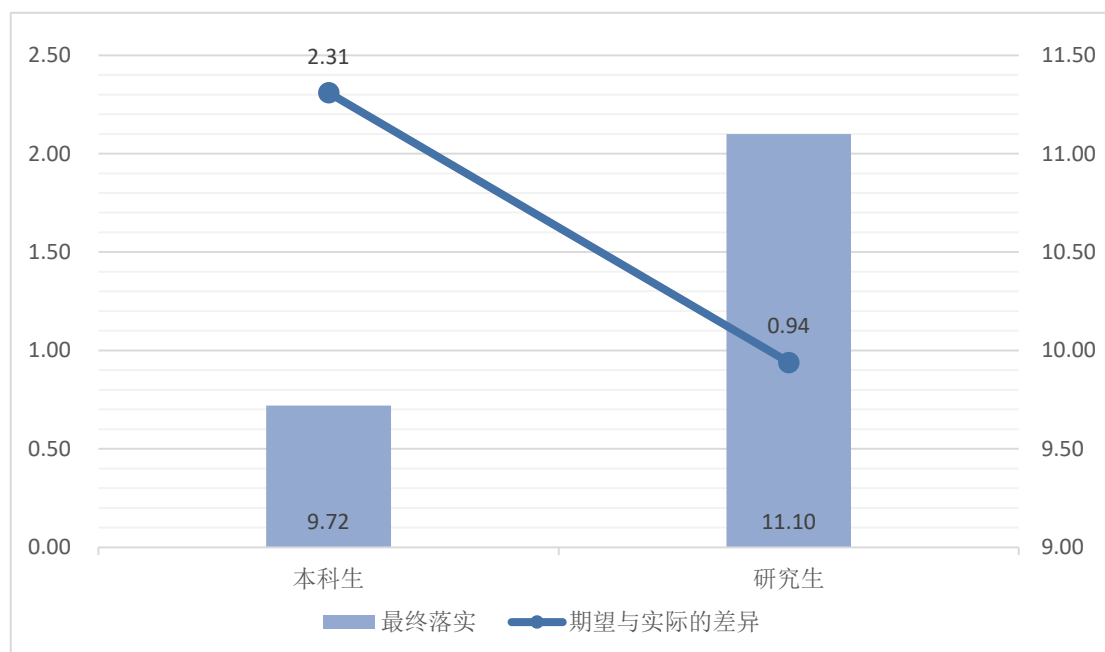


图 22. 不同学历毕业生期望与落实年薪（万元）

（六）人职匹配情况

1.所学专业与工作的相关程度

对于专业与工作的相关度，表示目前的工作与所学专业匹配度“很相关”或“相关”的毕业生占 66.95%，认为专业匹配度“不相关”或“很不相关”的毕业生占 1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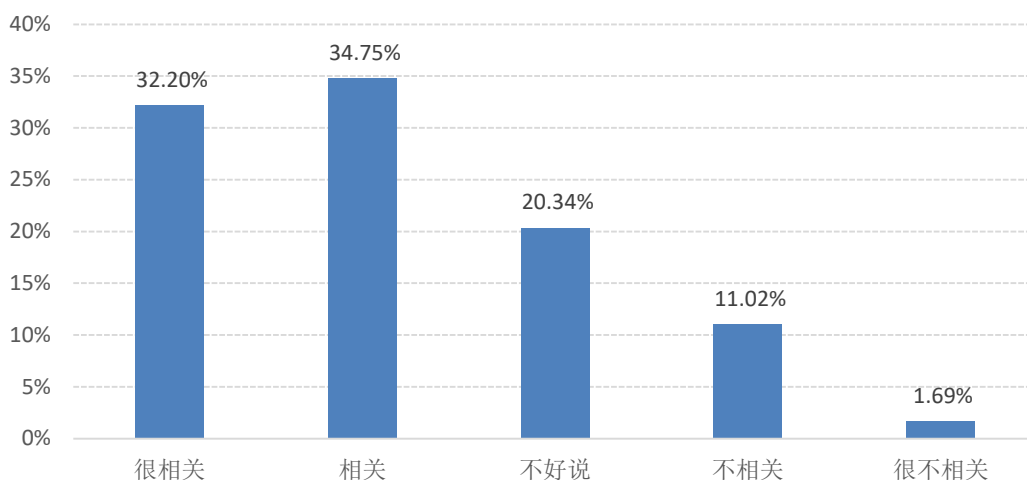


图 23. 毕业生所学专业与工作相关程度

（七）落实工作与期望相符情况

从落实工作与期望相符情况看，认为目前落实的工作与期望“很相符”或“相符”的毕业生比例为 72.88%，认为工作与期望“不相符”或“很不相符”的占 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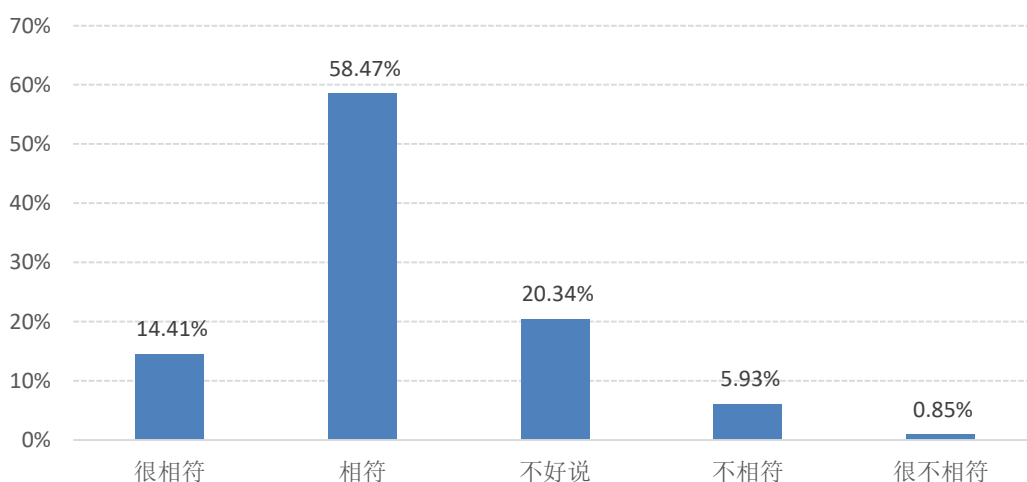


图 24. 毕业生落实工作与期望相符情况

第四章 用人单位调查数据分析

本章数据来源于 2017 年 4~10 月进行的用人单位用人需求调查。本次“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培养质量、就业服务及社会需求调查问卷”共有 25 道题，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社会需求情况、培养质量反馈、就业服务反馈四个部分。

本调查采用网络问卷和现场填答两种方式，调查对象为招收本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在对重复数据、缺失数据和异常值等进行细致全面的清理后，去除无效问卷，最终有效问卷为 71 份。

一、用人单位调查样本特征

参与调查的用人单位在单位所在地、单位性质、单位行业、人员规模方面的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20 样本特征

		N	%
单位所在地	北京地区	64	90.14
	京外地区	7	9.86
单位性质	机关	1	1.41
	事业单位	6	8.45
	国有企业	19	26.76
	三资企业	5	7.04
	民营/私营企业	25	35.21
	其他	15	21.13

二、用人单位招聘本校毕业生情况

(一) 实际与计划招聘情况

1.招聘总人数

2017年用人单位平均招聘本校毕业生约7人，2018年计划比2017年多招聘11人。

表21 用人单位实际与计划招聘总人数

	N	中值	均值	标准差
2017年	53	1.00	7.09	15.59
2018年	61	5.00	18.13	40.83

2.分性别、生源地与学历层次招聘情况

从2017年的招聘情况看，用人单位平均招聘男生约4人，女生约5人；北京生源毕业生人数约5人，京外生源约4人；本科生392人，硕士生5人，博士生4人。从2018年的用人单位计划看，用人单位计划招聘更多的女生、北京生源和本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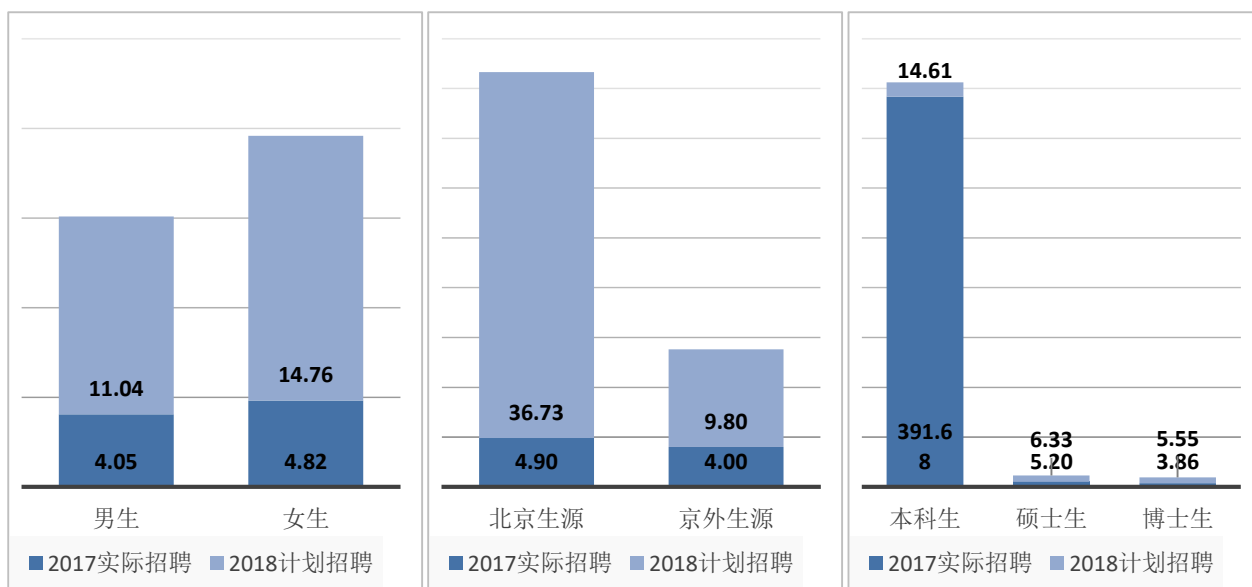


图 25. 实际和计划招聘数量情况

(二) 薪酬和福利保障情况

关于薪酬情况，用人单位为本校毕业生提供的平均年薪为12.00万元，本科生为9.24万元，硕士生为12.70万元，博士生为17.7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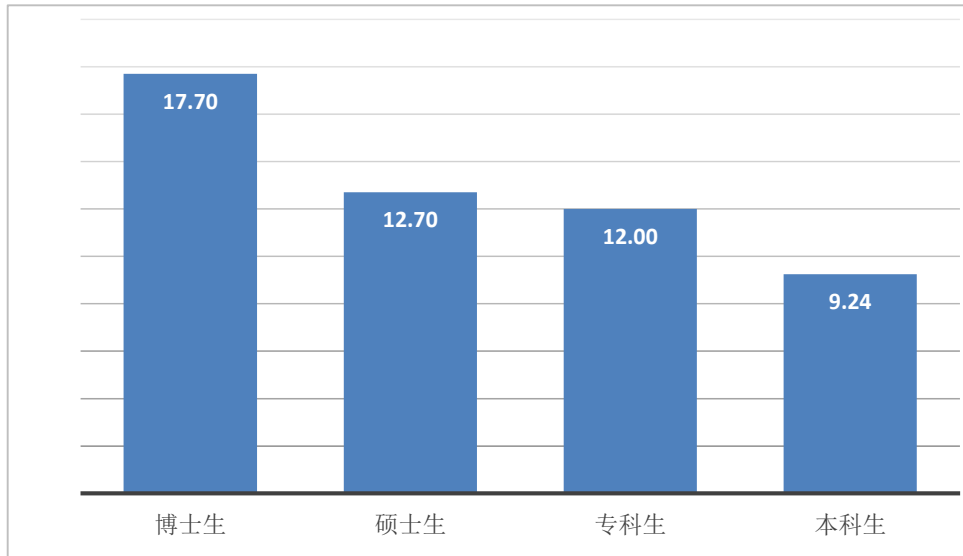


图 26. 毕业生薪酬情况 (单位: 万元)

从福利保障情况来看,就五险而言,96.97%的用人单位为毕业生提供五险,3.03%的用人单位提供的五险不全;就公积金而言,96.72%的用人单位为毕业生提供公积金,3.28%的用人单位则不提供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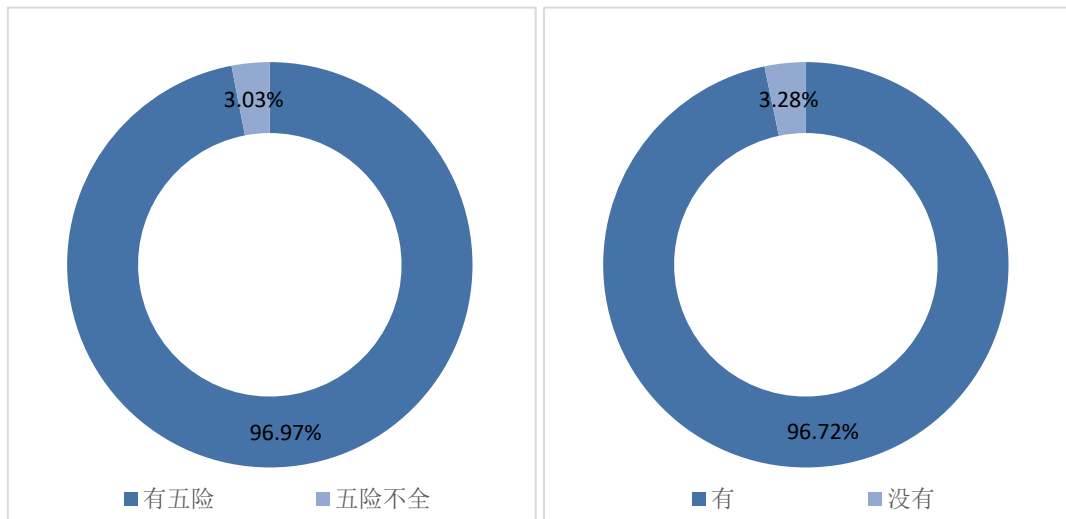


图 27. 毕业生享受五险与公积金情况

(三) 落户政策对 2017 年招聘计划的影响

北京市政府于 2016 年颁布了“北京积分落户”的新政,20.59%的用人单位认为落户政策对 2017 年招聘计划的影响“非常大”或“大”,58.82%的用人单位表示影响“不大”或“几乎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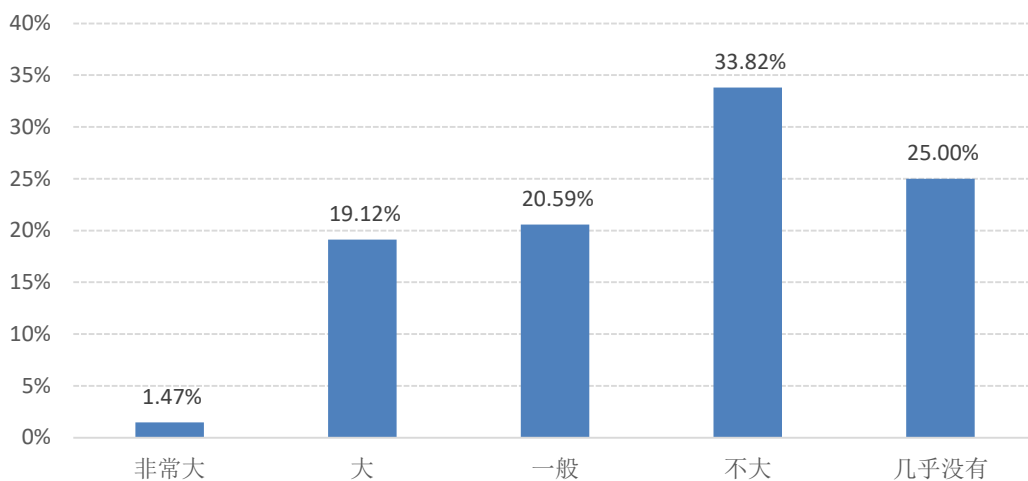


图 28. 落户政策对 2017 年招聘计划的影响

(四) 未来三年对本校毕业生的需求趋势

在未来三年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数量的需求趋势上，28.99%的用人单位表示对本校毕业生数量的需求将与目前持平，66.67%表示需求将增加，1.45%表示需求将减少，还有 2.90%表示尚不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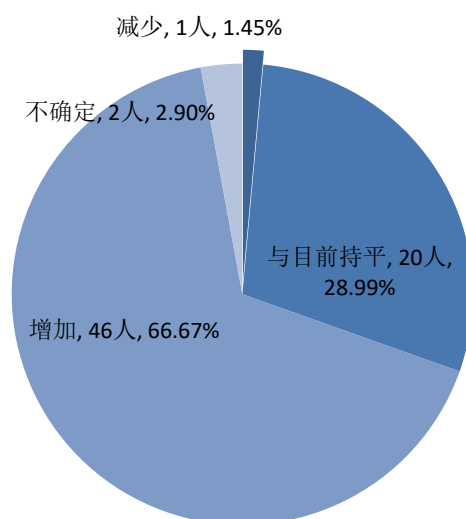


图 29. 未来三年对本校毕业生的需求趋势

三、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评价

(一) 总体满意度评价

用人单位对所招聘的本校毕业生总体满意度均值为 4.14，相当于百分制的 82.86 分。其中，87.50%的单位表示对毕业生“很满意”或“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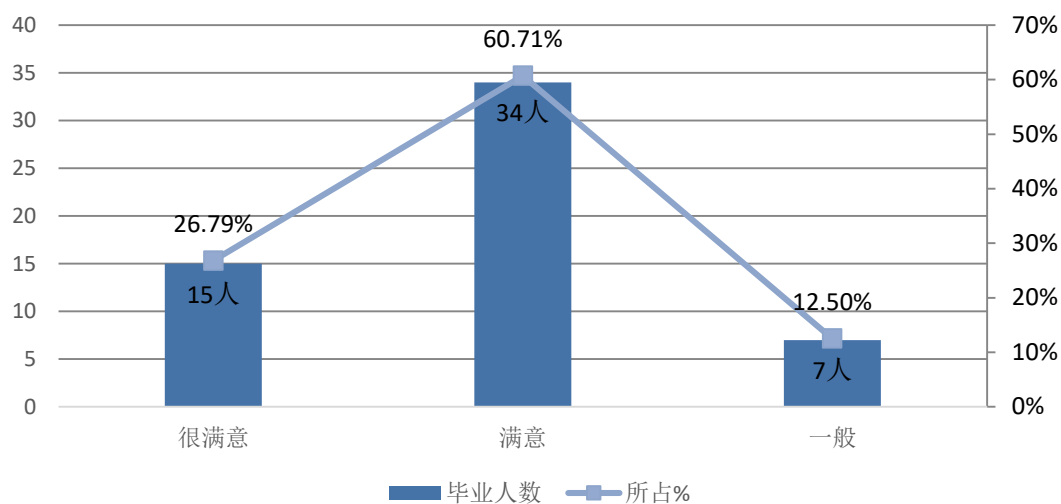


图 30. 总体满意度评价

(二) 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满意度评价

用人单位对所招聘的本校毕业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满意度均值为 4.28，相当于百分制的 85.57 分。其中，91.81%的单位表示对毕业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很满意”或“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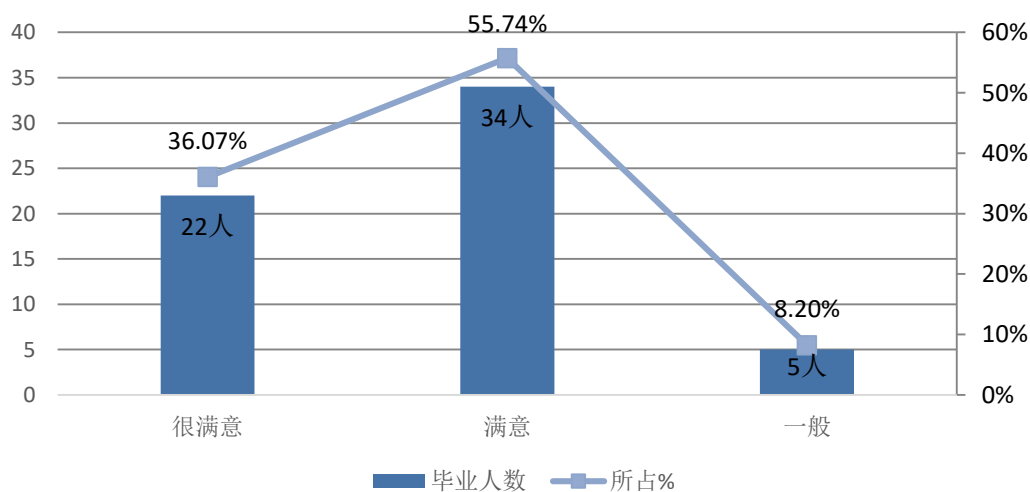


图 31. 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满意度评价

（三）对求职积极程度的评价

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表现的积极程度评价均值为 3.76，相当于百分制的 75.24 分。其中，认为本校毕业生“很积极”或“积极”的单位占 66.67%，认为本校毕业生“不积极”的占 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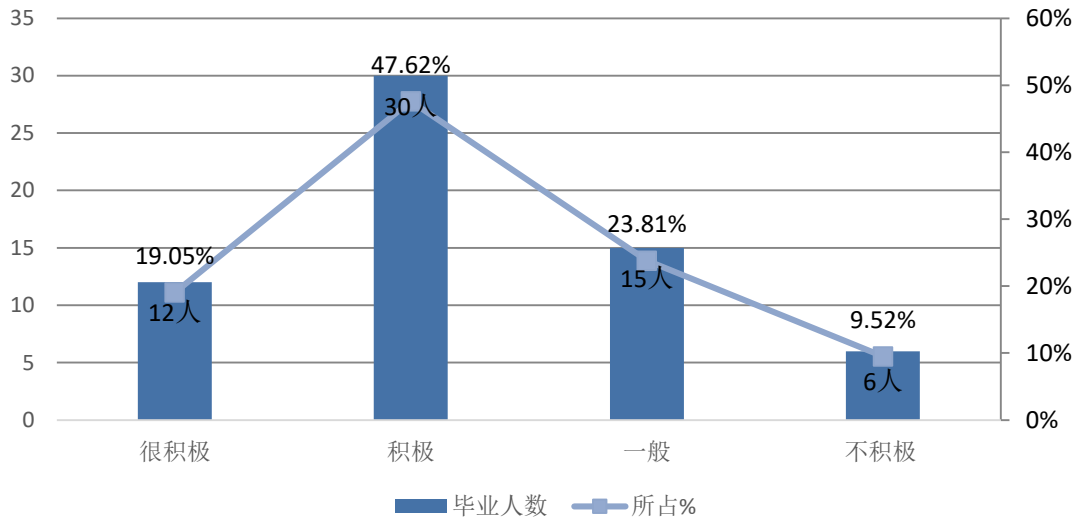


图 32. 对求职过程中表现的积极程度评价

第五章 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保障到位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一把手”工程，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为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学校于2016年12月召开2017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校长黄进、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常保国等学校领导，各学院院长、分党委书记以及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出席会议；与2016年9月18日召开2016年创业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工作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常保国，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审计处、科技园和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校院共建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室，进一步促进了学校就业创业工作机制的健全完善。

学校于2017年继续投入大学生创业专项资金50万元作为创业工作专项支出；学校在学生活动中心设立200余平米的学生创业工作专用场地，建设就业创业服务厅、创客空间；与昌平区科技园合作共建法大学生创业园，2017年共11个项目入驻。

二、多措并举，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和充分就业

（一）加大力度，引导学生到基层就业

2017年5月，学校举办“扎根基层，绽放青春”——西部基层就业校友报告会；2017年7月和11月，由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常保国带队，学校有关部门、学院专程赴新疆和拉萨看望基层就业校友，走访当地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取得良好效果。

（二）加强政策宣传、精准推送、强化指导

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和网上咨询周以及日常咨询等方式，让毕业生知晓国家和学校就业创业工作政策、了解政策、用好政策。积极组织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利用“就业信息网”、“法大就业”、“法大创业”等网络平台，将毕业生求职意愿与用人单位岗位对接，实现供需匹配，为毕业生精准推送就业岗位。

（三）健全服务体系，提高学生就业能力

学校以项目化、品牌化为工作抓手，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学校先后举办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国家公务员报考辅导讲座、“研究生生涯体验日”、“我来当老板”自主销售体验日活动、职业教练计划、“从校园到职场——求职过程与职场角色转换”讲座、“求职与职场礼仪”讲座、“金融行业入职条件及发展机会”讲座等形式多样的活动，累计接待辅导学生累计 4000 余人。

（四）积极拓宽渠道，促进毕业生就业

学校通过就业信息网先后收集发布毕业生就业招聘信息 2531 条，通过微信、QQ 等平台累计推送就业信息 967 条，累计岗位需求信息 2.4 万个。在两校区分别举办 2017 届、2018 届毕业生校园双选会，近二百家用人单位到校招聘。学校还累计组织北京地区法院、检察院系统等单位专场招聘宣讲会 120 余场；组织落实二十余个省份选拔优秀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协助开展各地大学生村官等基层就业项目的选拔和推荐工作。先后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昌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回+双创社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签订就业创业实践基地共建协议，加强就业创业工作合作。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和调研工作

2017 年，学校通过对外公开招标，对“创业服务网”进行改版升级。开展毕业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研、法律硕士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研究等。

三、协同创新，积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一）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教育引导大学生创业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政法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为了落实创新驱动的国家发展战略，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加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2. 注重大学生创新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学校在以往课程基础上，2016 年 9 月面向本科生新开设 4 门创新创业类课程（8 学分）。2017 年秋季学期，我校新增一门《大学生创业诊所》创新创业课程。

3.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鼓励引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创新设立创业奖学金，并对大学生创业予以优秀毕业生等荣誉表彰及鼓励。今年首次创业奖学金评选中，有 10 同学和 10 个创业团队分别荣获创业优秀个人、创业优秀团队。

（二）加强创业指导，助力大学生创业

1. 立足学校实际，为品牌活动为抓手。学校坚持开展常规性的创业大讲堂等系列专题讲座及创业沙龙，每周二、四面向在校学生开展日常创业指导与咨询。以大赛为抓手，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创新论坛等实践活动。“以创业大赛为载体的学生创业教育”工作模式荣获学校 2017 年度“十佳校园文化品牌”项目。

2. 注重典型示范。学校在“求职经验谈”、“创业先锋”系列报道基础上，推出“职场法大人”系列报道。目前“职场法大人”已发布 7 期，反响良好。2017 年 6 月，我校“创业先锋”系列报道已结集出版——《创业故事汇——法大学子创业案例集》。

3. 发挥社会资源作用。学校积极推荐 29 名校内外创业导师进入教育部“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指导和帮助大学生创业。2017 年学校 4 个创业项目入围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复赛并获得二等奖 1 个、三等奖 3 个；2017 年学校 3 个创业团队荣获北京地区高校优秀创业团队，其中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1 个。

四、重点帮扶，做好就业专项工作

（一）继续做好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工作

学校不断加大对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力度。2017 年，我校举办关注女生就业之“MBTI 职业测试——找到你的性格优势”讲座。每年为毕业生及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发放就业专项补贴，共为 2017 届毕业生发放就业补贴 45 万余元。

（二）开展毕业生应征入伍宣传工作

武装部、学工部、就业中心结合国家政策，通过新闻网专题、公告、群发短信、政策宣讲会等方式展开全面宣传，毕业生入伍服兵役取得良好效果。

第六章 就业形势及发展趋势

一、新时代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为法大毕业生就业和职业发展提供机遇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全面依法治国，需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客观需要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专门人才，为法大毕业生施展才华和职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更大的空间。新时代我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和发展趋势向好。

二、“双一流”建设必将促进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有利于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创业

国家“双一流”建设战略的实施，为新时期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指明了方向，也提供了重大的发展机遇。今年我校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简称“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必将推动学校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具有国家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的优秀人才，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也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自主创业工作，健全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专业化就业服务水平，提升毕业生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以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三、毕业生就业期望与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就业质量仍有提升空间

2018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预计 820 万人，比 2017 届增加 25 万人，毕业生就业创业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就业压力仍比较突出。学校 2018 届毕业生 4519 人，比上一年增幅达 7.2%。

¹⁵毕业生期望与实际需求仍有一定差距。2018 届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表明，77%的毕业生就业首选为直辖市和沿海开放城市，47%的毕业生就业单位首选单位仍然集中在党政机关、

¹⁵ 去年同期毕业生总计 4214 人。由于学籍变动等原因，每年毕业离校时毕业生实际人数会有一定变化。

事业单位和国企；首选民营企业比例较往年有一定上升。毕业生就业地域、就业首选单位选择等就业意向仍显集中，存在一定局限，与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就业需求不相适应。从就业结果看，部分地区和用人单位对我校高层次毕业生的人才需求还需进一步满足，毕业生在就业结构、就业地域分布上仍需合理，就业质量仍有提升空间。

第七章 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学校主动根据社会需求和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整和优化专业设置，定期进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将毕业生就业工作与实现办学定位、提高办学质量有机结合起来，促进招生、培养和就业的协调发展。

一、对招生及专业设置的反馈

学校本科生招生部门根据社会需求及就业状况的反馈，将我校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在招生中确定招生亮点。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独特的六年两阶段的贯通培养模式，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强调培养适应全球化发展的综合性法律人才。在本科招生中，这两个班次得到了考生的极大关注。

2017年起开始招生的三个新专业——金融工程（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法治信息管理方向）和网络与新媒体是学校充分考虑社会需求、审时度势新增设的专业。这三个专业特色明显，在本科招生中具有很强的吸引力，招生首年实现“开门红”。

为培养通晓西语国家和特定区域规则的高素质涉外法律人才，改变精通西语的法律人才短缺的现状，我校于2015年起对法学（西班牙语）实验班进行了校内选拔，组成虚拟班级，执行独特的培养方案。同年，为着力培养法学学术精英人才，法学学术精英人才培养实验班开始招生，该班也进行校内选拔，组成虚拟班级，执行独特的培养方案。

研究生院根据近年来各学科的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状况，从2016年起在全校各学科逐步实施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计划分配方式，优化招生结构，完善学科布局。

2016年采取了两项举措：一是改变相同专业在不同学院招生的现状。自2017年起，除法律逻辑方向外，法学理论专业只在法学院招收，对于相关学院相关专业的招生计划给予了削减；二是对生源质量差的学科实施预警机制。今年，对连续三年无人报考的专业削减了指标，对连续三年中有两年无人报考的专业提出了警告，如在下一个招生年度仍出现上述情况，将予以削减指标或停招。

二、对人才培养的反馈

（一）加大学校教育改革力度

我校全面实施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加强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工作。“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建设不断完善。落实科教协同育人计划，以“数理经济与金融试验班”为基础，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合作开办“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进一步探索人才培养体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从而推动学校人才培养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提高。根据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建立了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该实验班的设立，对我校培养能够适应政治、经济、社会等全球化发展的复合型人才，创造了很好的平台。

为充分利用校内外的优质资源，学校于2013年起建立了“虚拟第三学期”课程平台，该平台着眼于突破既有的学制、学时、学分等制度性限制，进一步强化学生在学业修读过程中的主动性与能动性，最终探索建立开放、多维、高效的学生自主学习新模式，为学生提供了自主、灵活、愉悦的学习体验。作为我校现有课程体系的补充与延伸，这种模式在全国首创了集网络课程、学分修读、辅学资源、师生互动等多功能为一体的运行模式与平台系统。

为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本科课堂教学建设，丰富学生课程资源，学校于2014年启动了“法大微课”的建设工作。“微课”以流媒体的形式展示围绕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开展的简短但完整的教学活动，是传统课堂学习的一种重要补充和拓展资源，能更好地满足学生对不同学科知识点的个性化学习，按需选择学习，既可查缺补漏又能强化巩固知识。

（二）加强本科生国际化培养

学校全面实施暑期“国际小学期”制度，依托学校现有国际教育优质资源，以培养具有跨文化的思想视野、跨文化的沟通能力、跨文化的学科技能的人才为目标，大力提升法学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力度。

学校不断拓展国际交流领域、开拓资助渠道，包括国际交流交换培养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资助项目以及高水平研究生公派项目等本科生批量化、常态化的国际交流交换学习正在形成规模。目前学校已拥有或建立的资助渠道有留学基金委资助体系、学校国际交流资助体系。

学校大力开拓本科生联合培养合作项目。目前已有的项目包括：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3+1+1”项目（面向法学院、商学院）、美国凯斯西储大学合作“3+1”项目等。

（三）完善同步实践教学模式

以“同步实践教学”理念为指导，我校改革课程体系，整合教学资源，搭建教学平台，培育师资队伍，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同步实践教学模式”。

学校通过引进原始案件卷宗副本，创设动态庭审过程的同步观摩体系，建立了国内首创的“即时共享”司法资源汇聚平台，让最优质的司法资源能够在第一时间进入高校、进入课堂。我校还创建了审判案例卷宗副本阅览室、检察案例卷宗副本阅览室，开创了我国法学人才培养中真实案例教学的先河。我校联合全国公益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公益法律援助卷宗副本阅览室”。此外，我校还建立了“实况庭审录像资料库”和“司法案例卷宗电子阅览室”，供教师课堂调取实况庭审录像使用。

（四）搭建校内外直通实践教学平台

在校内，建立了“协同融合”式实践教学平台，实现高校、司法机关、科研单位的协同育人。“网络犯罪侦查专业共建中心”是国内法学教育中第一个高校和科研院所、司法机关共同设立的教学平台。我校和北京市法院共建法庭进校园平台，定期挑选典型案件进入校园开庭审理供学生现场观摩。

在校外，与实践基地实现“协同融合”，实施“双向、互动”式资源共享。在现有 200 多个校外人才培养基地中遴选 10 个高质量、高层次的实习基地，共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高级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体制改革’联合培养基地”，让一线法律业务专家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工作和进入教学环节，建设检察、审判信息系统实训教师，由实践基地向我校定期传送案件数据，让学生在教室内实现司法系统任何一个角色、岗位和办案环节、流程的模拟和实训，模拟法官、检察官去还原、重走每一个案件的实际流程。

在海外，构建高起点的海外同步实习实践模式和成体系的海外实习实践合作平台体系，让本科生批量化到海外实习。例如我校与美国密歇根州合作，选派学生到密歇根州最高法院、地方法院和巡回法院实习。再如，我校每年选派本科生到德国联邦议会，在议员办公室进行为期 3 个月的海外实习。

（五）创新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

学校把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培养作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着力点，不断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学校每年设立约 300 个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和学位论文项目，引导研究生积极开展创新实践与科学研究活动。与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国资委、江西省吉安市委政法委、山东省泰安市委组织部、贵州省安顺市委组织部、青岛中德生态园、浙江高

级人民法院等合作，开展博士、硕士生挂职和实践实习锻炼工作。学校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合作，开展“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改革”项目。学校每年开展博士生毕业主题活动或国情专项调查，增强博士研究生的国情认知和对国家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学校举办“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全国研究生模拟法庭竞赛”、“蓟门纵横研究生模拟法庭竞赛”等重要赛事，着力加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学校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合作，开展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每年选派近百名博士、硕士研究生赴国外联合培养或者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学校积极与国（境）外院校合作，选派研究生参与合作院校举办的短期教育培训或实践项目；研究生院于2017年派出优秀研究生赴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密歇根州法院实习，建立选派研究生赴重要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相关组织实习的长效机制。通过上述举措，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六）修订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

在研究生培养方面，学校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原则，每三年修订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进一步明确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年限、课程体系、培养环节、质量标准 and 论文要求，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强化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培养，强化专业知识、能力素养培养和职业精神塑造，主动回应社会和用人单位需要。通过建设多学科交叉融合项目，创新培养模式，多方位释放学科活力，促进各学科专业之间的渗透、交叉和发展，实现法学和非法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课程的互选，要求2017年新入学法学硕士研究生至少选修1门非法学专业课程，助力研究生构建新的思维方式、增强适应社会的能力。

（七）不断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

学校强调研究生的课程设置要体现培养目标所要求的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方法。设计课程体系时，应包括综合素质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前沿创新课程、实践实习课程和学术视野课程共5类大课程群。各专业定期开设新课，定期淘汰无人选的课程。研究生院每年评选研究生精品课程，牵头开设全校通选实务课程。学校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合作，开设《高级法官、检察官司法前沿讲堂》；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长安公证处等实务部门合作在我校开设了《审判实务》、《检察实务》、《律师实务》、《涉外律师实务》和《公证实务》五门法律实务通选课程。此外，各二级培养单位开设相关的专业实务课程数十门。为体现学校的学科整体优势，同时考虑相关学科、支撑学科的互补优势，使各学科能以研究生跨学科课程

为支点，形成相互支撑、相互关联的课程群，2017年，学校开始设立面向全校研究生的跨学科研究生课程。

（八）加强中国特色法学教材体系建设

教材建设要注重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研究生院开展精品课程、特色课程评选工作，特别注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教学及“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研究；2016年，开展首套研究生精品教材的组织编写工作，切实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2017年，完成在线学习平台建设、案例库建设、案例教材建设，形成覆盖应用学科的35个示范性教学案例和专用案例教材出版，与实务部门共建10门实务课程；最终形成包括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体系、法学专题研讨教材、法学案例教学教材、模拟法庭教材等具有法学特色的教材体系，从而形成以知识教育为基础，以实践应用为延伸的多层次、全方位的法学教材体系。